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 39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　　點：木柵校區表藝館 2 樓會議室

主　　席：李校長揚　　紀錄：朱佩珍

出席人員：本校各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系副系主任(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第 392 次會議通過法規及提案：

案由一：有關本校新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全英（外）語授課實施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決　議：

一、第四點刪除各學系，修正為「本辦法適用對象以學院部及通識中心開設之課程為原則」。

二、第六點增加通識中心，修正為「經系(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學期辦理開課作業前，將申請表送教務處申請經費補助」。

三、第八點經費來源增加校務基金，修正為「本辦法所需經費，以教育部計畫補助及校務基金等相關經費支應。」

四、修正後通過。

五、全英（外）語課程，以選修為原則；必修需入學前告知學生，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決　定：確認通過。

叁、列管事項報告:

序號	權責單位	列管事項	主席裁示	執行進度	解除列管	備註
1	**總務處**	群和樓電梯從新劇場校園計畫移出單獨辦理暨後續申請教育部 115 年	第 392 次:請總務處依程序持續辦理。 **第 393 次:** **1.請總務處依相關**	1.細部設計：本校於 9 月 14 日核定細設文件;建築師於 9 月 20 日函文提送發包文件。	**持續列管**	114.7.16 第 379 次行政會議列管

		大專校院校園改善無障礙環境補助款事宜案。	**程序續行辦理本案，並以116年暑假期間完工為目標，持續追蹤各階段辦理進度。** **2.本案持續列管。**	2.雜照申請：建築師已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核意見補充資料辦理修正，10月2日再與承辦人核對資料；平會北市府相關機關部分尚待消防局回函。建築師預估10月底取得。 3.招標作業：目前依建築師建議，函報教育部核准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同步與建築師檢討招標文件及辦理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事。取得雜照後，簽辦發包。 4.電梯工程預計於116年暑假期間完工。		
2	**總務處**	木柵校區光電球場及兩校區設置光電板的後續規劃及進度。	第392次:後續提報本案進度時，請一併說明內湖校區碧湖劇場屋頂光電工程辦理進度。 **第393次:** **1.木柵校區光電球場之場地地面設計，請先提送校長確認；另內湖校區球場之罰球線，建議採用較醒目之顏色，以利辨識，並可參考NBA球場之設計。** **2.內湖校區屋頂光電工程之設置順序，以碧湖劇場為優先，其次為音樂樓及百戲樓。** **3.本案持續列管。**	1.木柵校區光電球場10月份工程進度：12座柱位皆已澆鑄完成、目前進入養護期約18天養護完成後，進行鋼構組立及模組鋪設。 2.木柵校區屋頂光電工程進度：學藝樓目前分A,B,C三區A,B區已經鋪設完成，待串聯 目前C區鋪設中 ，學藝樓至藝德樓挖埋管線作業已完成藝德樓目前將鋼構樑組立起來待鋪設模組。 3.內湖校區屋頂光電工程進度：預計10/12(一)鋼構板材料全部到齊 一次吊掛上各棟樓屋頂，開始施作。 4.木柵校區光電球場與內湖校區碧湖劇場光電屋頂，預計12/18	**持續列管**	114.7.16第379次行政會議列管

				完工；其餘工程預計明年四月完工。		
3	**總務處**	請進行兩校區日、夜間停車規劃，如(1)機車原則不入校園(2)汽車停地下停車場(3)殘障停車位(4)公務停車位(5)電動車充電樁設置等併入考量，並修正本校校園車輛停車收費要點	第 392 次:跑道工程原訂於 8 月底前完成,請總務處再與廠商協調,考量學生生活、課程及校園安全需求,不宜再延後完工期程。 **第 393 次:** **1. 洽公車輛如有貨物裝卸需求,請於百戲樓文書組旁空地臨時停靠,並採隨到隨卸、隨即駛離方式辦理,避免車輛進入學生活動區域。** **2. 請總務處研議適當管制措施,防止車輛進入臉譜後方的學生活動區域,以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園秩序。** **3. 籃球場工程已完工,請總務處於完成驗收後,儘速清理球場周邊堆置之工程材料及廢棄物,並於確認場地安全無虞後開放學生使用。** **4. 本案持續列管。**	1. 臉譜區停車格位線已於 9 月 15 日完成塗銷。 2. 跑道復舊工程已於 9 月 11 日完成。 3. 籃球場已完工。	**持續列管**	1. 115.4.22 第 387 行政會議增設列管事項。 2. 115.7.15 第 390 行政會議部分項目解除列管(停車收費要點已通過，故解除列管；其餘項目持續列管)。

肆、討論提案：

案由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附錄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推廣教育退費辦法」第一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8 月 26 日以戲曲教字第 1155003366 號簽奉核准在案。

二、有關附錄二第一點第五項關於「辦理退費需檢附收據，未檢附者恕不辦理」乙節，擬依現況做修正，不須再以紙本收據為佐證。惟仍保有管控機制，爰修正為需檢附退費申請表，註明身分證字號、地址及退費帳戶資料(檢附存摺影本)，經查核無誤後，始辦理退費，並建置退費紀錄管控備查。

三、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等相關資料各 1 份。(附件 1, p31~33)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退費作業以退回原帳戶方式處理為原則。

案由二：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特殊疾病學生個案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衛保組)

說　明：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為建立本校學生健康資料蒐集與管理機制，並加強特殊疾病學生之健康關懷與個案照護，特擬定本要點草案。

二、本案業經 115 年度第三次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爰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三、檢附旨揭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全規定等相關資料各 1 份(附件 2, p34~40)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說　明：

一、依據 115 年 7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善就學獎勵金研商會議及 115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來函辦理。

二、修正「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要點」中有關弱勢助學計畫名稱。

三、修正第五點補助項目(二)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部分獎勵金額及規定。

四、綜上所述，配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研議修正部分規定草案及總說明、修正對照表等資料各 1 份。(附件 3, p41~49)

決　議：俟本案經費來源確認後，再提會討論。

案由四：本校「校園車輛停車管理收費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一、本校為新增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地下室停車場、木柵校區藝德樓地下室停車場，及調整停車場開放時間、收費標準等，經本處審議檢討應予修正旨揭要點。

二、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規定)等相關資料各 1 份。(附件 4, p50~57)。

決　議：

一、第三點日間停車時間延後至 22 時 30 分。

二、第四點推廣班學生修正為推廣班師生；本校學生汽車夜間停車僅限於木柵校區地下停車場。

三、修正後通過。

案由五：為落實本校局限空間及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修正本校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9 條之 1 及第 29 條之 1 規定，已盤點本校水塔、污水池及化糞池等局限空間，並檢視相關安全管理措施。

二、配合 11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職業安全衛生法》承攬安全管理相關規定，檢討本校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法規名稱修正。

(二)調整適用範圍。

(三)明定各權責單位職責。

(四)強化承攬前風險評估、危害告知、共同作業及進場管制。

(五)增訂職業災害通報及相關安全衛生管理機制。

四、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規定)等相關資料各1份。(附件5,p58~79)

決　議：

一、第十四點統一用詞，修正為「本要點經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修正後通過。

案由六：擬具「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為配合現行作業機制及實務運作，爰擬具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修正外審委員提名小組之組成方式及相關作業程序。

二、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規定)等相關資料各1份。(附件6,p80~84)

三、本案擬經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本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以憑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為配合現行作業機制及實務運作，爰擬具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修正外審委員提名小組之組成方式及相關作業程序。

二、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等相關資料各1份。(附件7,p85~90)

三、本案擬經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本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以憑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第七點附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工健康保護相關規定，學校須依事業規模與業務需要配置護理人員，辦理教職員工健康管理及職業傷病預防等業務。有關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給薪，原係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第七點後段專案簽准，為制度化明確薪給標準，爰擬具本注意事項第七點附表修正案，增訂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薪資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將原附表 2 標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薪資表」修正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營養師及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薪資表」。

(二)明訂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所需資格條件、薪給範圍、工作範圍及取得相關專業訓練合格證明得支給專業加給。

二、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規定)等相關資料各 1 份。(附件 8, p91~97)

三、本案擬經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以憑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伍、各單位業務報告：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教務處	**一、教學組** 本學期高職部以下期中考為 11/3(週二)-11/4(週三)，考試時間調整為

報告單位	內容
	每節 60 分鐘，休息 30 分鐘，相關考試日程安排如下，請學務處協助調整鐘聲，並請各班導師協助考前調整座位及墊板發放教室布置。 (一)考試科目節次時間(**如附件 1, p98**) (二)未列入共同考試之科目，請於考試**當週(或提前一週)**，由任課教師自行於課測驗，如有學生缺考請通知教務處辦理本次考試補考事宜。 (三)擔任共同科考試科目之出題教師，請於 **11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4 點前將試題及考題審查表送至教務處教學組。** (四)各科考試**成績請於 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午夜 12 點**以前上網登錄。 (五)考試期間，**非考試時段仍正常上課**，請任課老師配合到班上督導學生。 **二、註冊組** (一)有關 116 學年度高職部直升四技部審查會議，已於 115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辦理，直升名額合計 70 名，符合直升申請資格學生共 69 名，共計 36 名學生提交申請單。 (二)目前已屆開學第六週(115 年 10 月 16 日)，有關本學期學院部未註冊繳費學生，將依學則辦理未註冊學生退學事宜，請各系協助通知未註冊學生儘速繳費，以保障學生就學權益。 (三)辦理畢業班學生升學作業： 1. 116 學年度「第 1 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將於 115 年 10 月 17 日舉行，已於 115 年 9 月 17 日完成集體報名。 2. 116 學年度「第 2 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及大學術科考試」報名調查已於 115 年 10 月 14 日公告周知，請各學系轉知欲報名之高三班學生於 115 年 10 月 23 日前，以班級為單位將報名表及費用交回教務處。 3. 116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簡章已於 115 年 9 月 21 日起發放高三班訂購之學生。 4. 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簡章團體

報告單位	內容
	訂購調查已於115年9月7日公告周知，並於115年10月1日完成集體訂購。 5.116學年度四技二專各類招生簡章集體購買調查已於115年9月30日公告周知,請各學系轉知欲購買紙本簡章之高三班學生於115年10月19日前，以班級為單位將調查表及費用交回教務處。 **三、教學資源中心** (一)115學年第一學期教師教學創新獎勵計劃共收得九件申請案，分別為京劇學系一件、戲曲音樂學系兩件、歌仔戲學系一件、劇場藝術學系四件以及客家系學系一件，於10月7日招開審查會議，會議記錄奉核後將公告請申請案教師繼續執行教學創新計劃。 (二)暫定於115年11月4日辦理教學助理期中研習活動，將於活動規劃完成後進行簽辦。 **四、進修推廣組** (一)有關各校蒞校參訪活動： 1.10月7日(星期三)：基隆市成功國小 2.10月8日(星期四)：台北市西湖國小 3.10月16日(星期五)：新北市廣福國小 4.10月20日(星期二)：南投縣新興國小 (二)有關招生宣傳活動： 1.10月23日(星期五)苗栗縣清安國小及汶水國小、豐林國小招生演出：民俗技藝學系、招生辦公室參加。 2.10月24日(星期六)台灣國際兒童村招生宣傳表演：招生辦公室、進修推廣組、民藝系參加。 3.10月27日(星期五)新北市鳳鳴國小招生演出：民藝系 4.11月7日(星期六)桃園市茄苳國小演出：歌仔戲學系 5.11月14日(星期六)新竹縣東安國小運動會表演：客家戲學系參加。

報告單位	內容
	6.11 月 28 日(星期六)新北市汐止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招生宣傳表演：招生辦公室、進修推廣組、民藝系參加。
學務處	一、生輔組 生輔組本學期於班會及共同彈性課期間，辦理霸凌防制、反毒、反詐騙交通安全宣導講座，敬請配合參加。(**附件 2,p99**) 二、課外組 (一)115 學年度職部成年禮活動【內湖校區】115/10/20（星期二）班會時間 18:10-18:55 於各班教室辦理。【木柵校區】115/10/21（星期三）班會時間 13:40-14:25 於各班教室辦理。 (二)115 學年度國中部、高職部畢業班學生校外教學(畢業旅行)於 10/28 至 10/30 辦理。 三、諮輔組 (一)本學期親師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家長意見回覆已上傳校網家長專區公告。 (二)本學期第 1 次導師會議將於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辦理，邀請北投國中陳又華學務主任宣講「從 CRC 兒童權利公約看教師正向輔導管教」。 (三)本學期第 2 次導師會議將於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辦理，講座邀請為台灣而教教育基金會馬旭老師宣講「從 CRC 與兒少保護談教師的管教、界線與回應」。 (四)職涯講座「大學生在學經營與斜槓人生」將於 10 月 12 日(星期一)辦理，邀請李致逸講師蒞校學藝樓分享。 (五)114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工作實施計畫」已完成結案函送國教署。 (六)大一性平防治宣導於 9 月 14 日辦理，共計 83 人參與。 (七)嘉義茶山部落鄒族文化體驗活動於 10 月 2 日至 4 日辦理，共計 27 名學院部學生參與。

報告單位	內容
	(八)特教相關業務： 1. 本學期第 1 次特教推行委員會已於 9 月 30 日召開，依決議辦理特教生獎學金及補助金申請。 2. 本學期特教人際小團體活動於 9 月下旬展開，預計至 12 月中旬辦理 6 場。 3. 本學期持續辦理高職部以下特教生一對一課業輔導，依學生需求進行師生配對及資源配置，預計至 12 月中旬。 4. 本學期提報國中小部 2 名學生進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目前由學生、家長及教師配合蒐集資料、測驗評量及校外訪談等。 四、體育組 (一)本校教師陳俊安及大三乙李偉鴻、大一乙劉奕禕、高二乙吳杰穎中一乙徐鴻鶴、小六二李宇澤同學，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龍獅運動榮獲北獅競速項目銀牌。 (二)本校大一丁班紀妤蓁同學參加「2026 年臺灣世界盃武術錦標賽」榮獲 42 式太極拳、42 式太極劍及 24 式太極拳三項金牌。 (三)本校中一乙班黃傑晴同學榮獲 2026 世界青少年及兒童踢拳錦標賽極限武術-拳術女子青少年組金牌。(**附件 3, p100** 運動部長賀電) 五、衛保組 (一)衛生保健宣導 依據疾病管制署第38週（2026/9/20－2026/9/26）疫情監測，群聚疫情以上呼吸道感染為主、依序為腹瀉、腸病毒，為維護師生健康，本校防疫重點如下: 1. 預防流感：依疾病管制署疫情提示，疫情持平處流行期，社區流行以A型H1N1流感病毒為主，重症發生風險持續。流感疫苗，2026年度公費流感疫苗已於10月1日起全面開打，符合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資格之民眾，請儘早接種。另，持續加強宣導以下措施： (1)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生病教職員工生應在家休養，建議在家休息5日；如5日內實有到校之

報告單位	內容
	需求，須退燒至少滿24小時才能返回上課。 (2)養成個人衛生習慣: 注意呼吸道衛生，以及咳嗽禮節（打噴嚏或咳嗽時用面紙、手帕或衣袖捂住口鼻）並配合佩戴口罩直至相關症狀（咳嗽、肌肉酸痛、流鼻水、喉嚨痛）解除滿24小時為止；落實用肥皂勤洗手。 (3)校園環境衛生管理: 校園應保持室內良好通風，提供充足肥皂與洗水設備；每日於打掃時間進行環境清潔消毒。 (4)群聚疫情因應機制: 若班級在短時間內出現多起流感確診個案，應依規定配合進行相關防疫或停課措施。 2. 預防諾羅病毒：疫情持平，群聚事件檢出以諾羅病毒為多，病患多是受到汙染的食物或飲水、或病人曾接觸的物體表面而感染，常造成校園、餐飲場所等大規模腹瀉群聚事件，呼籲，師生或廚工若確診或出現噁心、嘔吐、腹瀉、腹痛等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請假在家休息，待症狀解除後至少48小時，才可恢復上學或上班，特別是餐飲從業人員與廚工；如廁後、進食或準備食物前皆應以肥皂正確洗手，環境擦拭使用漂白水稀釋(1:50)濃度，備餐環境及烹製食物調理過程應符合衛生條件、避免生熟食交叉污染，且食物應注意保存避免於室溫下放置過久且須澈底煮熟再食用。 3. 預防腸病毒：據衛生福利部表示社區流行以克沙奇 A6 型病毒為主，學童間密切互動頻繁，使得腸病毒更易於校園間傳播，增加群聚風險。應落實正確洗手5步驟：「濕、搓（至少20秒）、沖、捧、擦」，生病請就醫並在家休息7天，宿舍、學習環境的通風及定期漂白水稀釋(1:50)濃度清潔與重點消毒，確保學校師生健康。 4. 持續預防登革熱：近期多縣市降雨，積水容器增加，社區仍具疫情發生及傳播風險，持續加強以下防治工作：落實孳生源清除，每週定期巡檢積水容器或積水區，「巡、倒、清、刷」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如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登革熱疑似症狀，

報告單位	內容
	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近期旅遊及活動史。 (二)其他及宣導事項 115-1 流感疫苗接種日程

項次	事由	時間	備註
1	流感疫苗接種	10 月 07 日下午	1. 國小部學生 2. 內湖校區教職員工
2	流感疫苗接種	10 月 07 日下午	1. 木柵校區高職部學生 2. 教職員工
3	流感疫苗接種	10 月 23 日上午	內湖校區 高職部、國中部學生



報告單位	內容
總務處	一、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至 115 年 9 月 29 日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100%，營造廠已申報竣工。接續由監造單位辦理竣工查驗、驗收文件準備及使用執照申請等作業。10 月 1 日由建築師進行竣工查驗確認完成，後續將進行初驗作業，使用執照已提出申請，預計 11 月 29 日前取得。取得使照後接續進行內部裝修、家具配置等作業。 二、依本校 115 年度第三次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決議，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檢討修正「本校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俟核定公告後，請各單位辦理工程、勞務及涉及現場作業之財物採購時，確實依權責落實承攬前風險評估、進場前危害告知、進場管制及作業期間安全管理，並留存相關紀錄，以維護校園作業安全。 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請各單位確實保持常時關閉式防火門關閉，不得以物品頂住或上鎖妨礙逃生，並確保往避難方向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以防火災時濃煙沿樓梯間向上蔓延，形成煙囪效應，危及人員安全。 四、木柵校區光電工程施工期間，可能有工程車輛進出及吊掛作業，請各單位提醒所屬教職員工及學生提高警覺，遵循指定通行動線及現場安全指示，遠離車輛作業範圍，嚴禁進入吊掛區域或穿越工區，以維護人員安全。
研發處	一、研究企劃組 (一)本校『11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初稿業完成彙整作業，擬於 10 月 28 日提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審議，並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報教育部備查。 (二)115 學年度第一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將於 10 月 14 日(今日) 14:30 內湖校區音樂樓 5 樓大會議室召開，若尚有欲提案單位，請於下午會議中提出臨時動議。

報告單位	內容
	(三)115 年度投資管理小組會議將於 10 月 14 日(今日)15:00 召開。 二、產學合作組 (一)學院部第一學期學生校外實習 10 月作業期程，提醒各學系主要為評估實習機構包含【實習單位基本資料表】(政府登記核准、許可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實習單位評估表】、實習說明會、【學生實習申請表】交至系辦等，可參考研發處網頁循例依期程辦理。(https://rb005.tcpa.edu.tw/p/412-1008-841.php?Lang=zh-tw) (二)115 度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平臺追蹤作業預計作業時程，目前第一階段學校已於 9 月 24 日前完成，第二階段電話訪問及問卷催收等預計學校上傳資料於 10 月 30 日前完成，惠請各系知悉並於畢業生有相關疑問時可請畢業生直接聯絡產學合作組。 (三)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築夢深耕專業證照補助申請期程為 115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歡迎符合申請資格同學備妥申請文件送研發處產學合作組辦理，相關文件請至校網研發處證照獎勵頁面下載，惠請各系協助宣達轉知學生。 三、國際交流組 (一)李揚校長於本(115)年 9 月親赴法國，與姊妹校法國巴黎第八大學於 9 月 23 日完成合作備忘錄之簽署，延續兩校自民國 90 年以來建立的 25 年姊妹校情誼。此次續簽姊妹校合作備忘錄，將進一步拓展兩校未來在學生交流、師資互訪、課程合作、學術研究及跨領域創作等面向的合作，深化臺法表演藝術教育交流。 (二)有關中國大陸地區中國戲曲學院擬與本校續簽兩校之合作備忘錄，業已完成報部程序，教育部函覆原則同意，預計於本(115)年完成合作備忘錄之續簽。 (三)本校 115 年度第二次國際交流獎補助申請於 10 月 1-30 日期間開放受理，本次受理本(115)年度 7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之國際交流活動，以及明(116)年度預計辦理之國際交流活動計畫，獎補助額度視當年

報告單位	內容
	度教育部核定之補助經費額度而定。申請人請經由所屬學系或單位提出書面申請，詳細辦法請參考研發處網頁公告。敬請各系協助宣達轉知所屬師生踴躍申請。 (四)有關教育部115年9月18日來函(臺教文(二)字第1152503703號函)重申學校辦理赴陸教育交流活動應注意事項、落實填報登錄平臺事宜，以及陸方於本(115)年9月15日起正式施行之出入境管制新規定等，本處已於115年9月22日函知全校各單位及所屬教職員工。敬請提醒所屬師生務必詳閱教育部函示內文及相關附件，提醒師生赴陸交流風險及挑戰，以落實保障師生人身安全與權益，並遵守兩岸政策立場及法令規定，秉持對等尊嚴原則，對陸方主動邀約活動應提高警覺（如全額免費、落地接待等），亦應注意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不應涉有政治目的或政治性內容，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 四、專案計畫 (一)依教育部115年7月15日來函，有關「補助藝術大學辦理特色領域計畫」自115年度起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推動辦理，核定經費為新臺幣700萬元。 (二)重申教育部補助本校各類專案計畫經費應秉持「專款專用」原則，並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各項補助經費（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藝術大學辦理特色領域計畫等）應優先執行，且支用範圍以核定計畫書所列項目為限，未經核准不得辦理計畫變更或跨計畫調整經費，亦不得挪作與計畫目標無關之用途。 (三)115年研華獎學金及116年【頂尖人才培育計畫】已收件完畢，擬辦理研華獎學金及【頂尖人才培育計畫】初審事宜。
秘書室	一、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將於115年10月28日下午2時於內湖校區戲曲樓9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會通將於10月15日前發送，

報告單位	內容
	屆時請本校校務會議委員準時出席。 二、本校訂於115年10月14日及15日辦理2場次校務發展說明會，敬請全體教師、職員、技工友及學生踴躍參加。 三、近來木柵校區有夜間投遞包裹情事，導致學生與警衛發生衝突，為釐清責任歸屬，晚上10:00以後警衛須巡查校園，無法代收包裹，請學務處向學生宣導，如有夜間包裹請自理。 四、IR辦公室訂於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15:00至16:30，於內湖校區戲曲樓5樓大會議室辦理「系所評鑑報告撰寫與實務分享」講座，邀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副校長林邵仁教授主講。林教授專長為教育評鑑及評鑑指標建構，將分享評鑑報告撰寫及實務經驗，敬請各單位主管及同仁踴躍參加。 五、本校配合教育部多元生理用品政策，除針對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個別發放，亦於兩校區健康中心及各系共設置13個放置點供學生定點取用，並於學校及各科系公布欄張貼文宣品，以利學生獲得資訊並利用資源，請各單位於學生集會或活動時多加宣導推廣。如有其他弱勢學生需申請個別發放，請導師向性平會通知。 六、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學生提案每年受理收件時間如下，請向學生宣導本案資訊： (一)第1次受理收件截止日為每年3月15日。 (二)第2次受理收件截止日為每年9月15日。 (三)以上均以送達教育部時間計算；如截止日適逢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個工作日。 七、本校持續透過校外推廣招生/表演及內湖校區參訪，辦理學校與團體交流。9月至10月8日已辦理5場次，其中校外推廣3場次、來校參訪2

報告單位	內容

場次，參與規模合計約 637 至 847 人次；10 月 16 日至 30 日另規劃 7 場次，預估約 882 至 909 人次。

(一)已辦理活動（共 5 場次）

日期	辦理方式	學校／單位	人數（人）
9/11（五）	校外推廣招生／表演	臺北市內湖國小	90－150
9/12（六）	校外推廣招生／表演	臺北市東湖國小	100－250
9/12（六）	校外推廣招生／表演	臺北市明湖國小	300
10/7（三）	內湖校區參訪	基隆市成功國小	29
10/8（四）	內湖校區參訪	臺北市西湖國小	118

(二)後續預定辦理活動（共 7 場次）

日期	辦理方式	學校／單位	預估人數（人）
10/16（五）	校外推廣招生／表演	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小	30
10/23（五）上午	校外推廣招生／表演	苗栗縣清安國小、汶水國小及 3 村	80－100
10/23（五）下午	校外推廣招生／表演	苗栗縣豐林國小	23－30
10/24（六）	校外推廣招生／表演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國際兒童村（桃園市楊梅區）	16
10/27（二）	內湖校區參訪	達人女中（菲律賓姊妹校）	17
10/27（二）	校外推廣招生／表演	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小	700
10/30（五）	校外推廣招生／表演	財團法人立心慈善基金會（臺北市萬華區）	16

(三)後續辦理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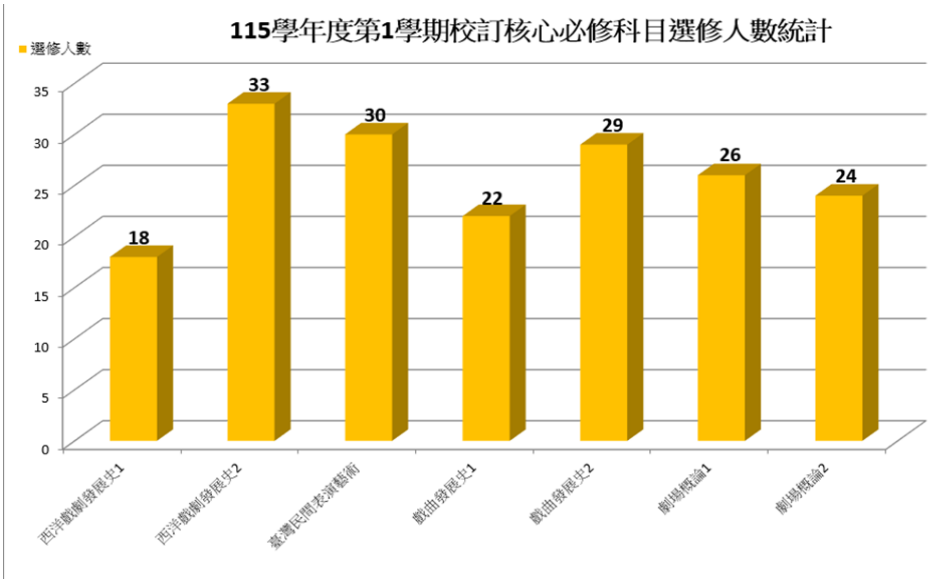
1.依各場次對象及規模，妥善規劃招生宣導內容、展演及交流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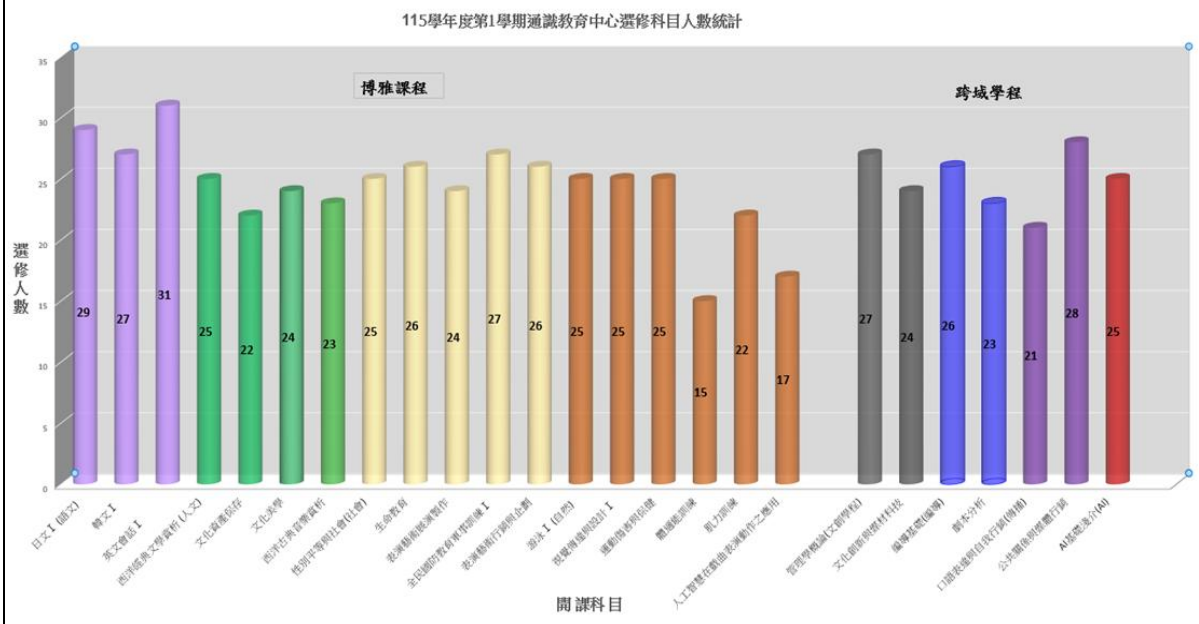
2.10 月 27 日校外推廣與內湖校區參訪同日辦理，應預先協調人力與接

報告單位	內容
	待分工。 3.持續彙整實際參與人數及活動回饋，作為後續推廣招生安排之參考。
人事室	一、本校115年第1次職員考績委員會議，業於115年10月1日召開竣事，將依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本校115學年度高職以下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業於115年10月6日召開竣事，將依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配合教師節敬師活動，激勵教師士氣，並感謝教師終年辛勞，發放敬師禮金新臺幣1,000元予高職以下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本校已於9月24日撥款至高職以下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之薪資帳戶。 四、為辦理本校職員、約聘僱及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115年年終考績(評)作業事宜，本年度各單位如尚有獎懲案件，請於11月6日（星期五）下班前將已奉准案件（含核定簽案及獎懲建議表）相關資料影送人事室，俾提請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據以憑辦後續事宜。(本校115年10月1日戲曲人字第1155003929號函參照) 五、教育部115年9月3日臺教人(二)字第1150088957號書函轉知，機關學校聘僱人員以外之契約進用人員（約用人員）年資得以採計提敘，本校職員於115年8月28日前具有該年資者，請於115年11月30日前申請，即可溯自115年8月28日生效；逾限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請各單位協助轉知同仁依限檢證辦理。(本校115年9月17日戲曲人字第1150009117號函參照) 六、請同仁至差勤系統檢視115年出勤狀況，如有「刷卡不一致」、「遲到」、「早退」等出勤異常，請即時依差假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七、為製發116年新版通訊錄，請同仁於115年10月8日（四）前至雲端（https://reurl.cc/AXYEZK）檢視校正資料，俾辦理送印事宜。

報告單位	內容
	八、本校於 115 年 10 月至 12 月試辦「視障按摩紓壓服務」，歡迎本校教職員工踴躍報名參加。相關資訊如下： (一)內湖校區：每週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地點為百戲樓 地下 1 樓志工服務辦公室。 (二)木柵校區：每週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地點為群和樓 1 樓(原總務處辦公空間）。 (三)服務方式：每人每次 45 分鐘（採預約制，每時段 1 人）， 每人每月限使用 1 次。 (四)同仁使用本項服務，應先徵得單位主管同意，並依相關請假 規則之規定辦理請假 1 小時，且妥善安排職務代理人，請假事由請填寫「參加員工協助方案」。 (五)請於參加日期前 3 日完成請假程序；若不克前來，亦請於 3 日前通知人事室承辦人。 (六)未依規定請假、無故缺席及未依限告知者，本校得取消當 次預約資格或暫停提供本項服務。 (七)經取消或釋出之空檔時段，人事室得視情況開放其他同仁 候補使用。 (八)各月份線上預約報名時程如下，額滿為止，請至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gXsDeVsmtR9p5eMR8）登記： 1.10 月份場次：自 10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開放報名。 2.11 月份場次：自 10 月 23 日上午 9 時起開放報名。 3.12 月份場次：自 11 月 23 日上午 9 時起開放報名。 九、其他及宣導事項： (一)重申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研人員、公務人員（含團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友、校務基金進用之工作人員、專案計畫人員及涉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含入境或過境之轉機、船），應依規定申請赴陸許可或完成通報後始得前往，以免違法受罰(本校 115 年 9 月 22 日戲曲人字第 1155003671 號函參照)。 (二)轉知教育部辦理 115 年該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簡任第十職等以下

報告單位	內容
	公務人員赴陸港澳地區抽查作業發現違失態樣一案： 1.違失態樣如下： (1)赴大陸地區未辦理事前申請，返臺後亦未辦理事後通報。 (2)赴大陸地區返臺後未在期限內完成通報作業。 (3)赴港澳地區未能事前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辦理登錄，並送機關(構)、學校備查。 (4)請假後臨時起意赴港澳地區以至於未辦理事前登錄作業。 (5)未能寬估時間提出赴陸申請，導致出境後才完成核定。 (6)誤以為在陸港澳地區轉機無須辦理事前申請、登錄等作業。 (7)誤以為連續假期(如春節)去港澳地區無須辦理事前登錄作業。 2.本校前於115年9月22日以戲曲人字第1155003671號函重申赴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之事前申請、登錄與事後通報相關規範（諒達），請落實配合，避免違失受罰。 （本校115年10月6日戲曲人字第1150009907號函參照） (三)有關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業於115年8月27日發布，教育部請各機關（構）學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確定受理揭弊單位：本校受理揭弊單位為兼辦政風單位（目前為人事室），並將內部受理通報管道公告同仁知悉。 2.落實揭弊通知作業：受理揭弊機關判定揭弊內容非其主管事項者，應移送各權責機關時，並通知揭弊者；各機關應遵期於20日內為受理調查通知，及6個月內為調查結果通知。 3.強化揭弊身分保密：受理揭弊之機關及其承辦人員，對揭弊者之身分應予保密，並訂有刑責，請就揭弊者身分文件強化彌封、遮蔽或隱匿程序，以落實揭弊者身分保密作業。 4.法務部廉政署製作「受理揭弊機關的權責」簡報檔案供參。 （本校115年10月5日戲曲人字第1150010132號函參照）
主計室	一、截至本(115)年9月底止，本校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報告單位	內容
	(一)收支賸餘1,126萬2,883元(**附件4, p101~102**),主要係撙節開支所致。 (二)固定資產全年可用預算數1億7,993萬8,127元,實際執行數1億3,930萬3,248元(**附件5, p103~104**),預算達成率77.42%(累計分配數1億6,460萬5,127元,執行率84.63%)。 二、截至本年9月底止兩團演藝收支比較情形說明如下(**附件6, p105**): (一)京劇團總收入(含演藝收入、政府補助及捐贈等收入)計4,649萬9,786元,扣除人事費、業務費及折舊費用等相關成本費用4,278萬3,747元後,賸餘371萬6,039元。截至9月底止,京劇團演藝收入463萬4,464元。 (二)綜藝團總收入(含演藝收入、政府補助及捐贈等收入)計3,828萬4,207元,扣除人事費、業務費及折舊費用等相關成本費用3,665萬8,685元後,賸餘162萬5,522元。截至9月底止,綜藝團演藝收入1,107萬6,307元。
通識教育中心	一、本學期學院部加退選於 9 月 18 日結束,選課人數統計如下: (一)校訂核心課程部分: 校訂核心必修課程計4科共7班各班人數如統計圖表所示: 

報告單位	內容
	(二)通識選修(4 大領域)18 門及跨域學程 4 類共 7 門，各班人數如統計圖表所示： 
圖書資訊中心	一、圖書館業務報告 (一)9 月 15 日辦理中國知識資源總庫(CNKI)線上課程。 (二)9 月 18、22 日辦理圖書館新生利用教育。 (三)9 月 24 日戲曲電影院播映《無聲》。 (四)10 月 3 日辦理本年度志工參訪活動。 (五)「115 年中文圖書暨充實公立國民中小學館藏圖書採購案」第一期圖書已完成交貨驗收。 (六)提報本年度最後一批小額採購書單，內湖校區編列 114 冊書計 43,525 元，木柵校區編列 115 冊書計 44,602 元，兩校區共計編列 229 冊 88,127 元，經總務處議價後以 87,500 元承作。 二、115 年度所屬公務機關及臺灣學術網路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結果： (一)本校有關信件開啟率、點閱（連結、附件）率分別為 0%,0%，屬於表現優良單位之一。 (二)第 2 次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即日起至 12 月底止持續展

報告單位	內容
	開演練，敬請各單位教師及同仁勿點擊非業務或來路不明之信件。 三、115 年度教育體系資安攻防演練： (一)本次演練本校「教學務資訊系統」2 台主機被偵測到「反射式 XSS 攻擊」弱點。 (二)經聯絡系統廠商(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改善修正補強後，已於規定時間回覆通報平台，並經聯繫教育體系資安攻防演練承辦單位-陽明交通大學窗口(03-5131268 陳小姐)回應：「本項缺失屬於低風險攻擊弱點，且已回覆改善措施，已無須進行複測」。 四、有關教育部「115 年教育部所轄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教育部指派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王靖曄助理教授於 10 月 2 日上午入校輔導「提升數位學習載具使用成效」，建議事項如下： (一)在設備管理上：建議平板依借用次數輪流取用，避免「部分設備使用數次、部分設備卻長期閒置」，影響整體使用率。 (二)平板借用給班級使用時：應保留 1 至 2 台備援機，以應付突發狀況。另得評估各系需求，調度輪替平板車，以提高其使用率。 (三)平板載具：宜定期清查納管，不堪使用設備應依程序報廢並辦理註銷，以免影響整體使用率。 (四)教案設計：建議導入「4 學：自學、共學、互學、導學」概念，以襄助教師備課與評量；亦鼓勵教師在課堂中融入可提升學生資訊識讀能力的環節。 (五)教師增能：應以「立即可用」為原則，鼓勵各系培養 2 至 3 位種子教師進行共備及經驗分享，全校可優先挑選 3 至 5 個核心工具或平台，例如 Google Classroom，先達成普及目標。 (六)盡量避免在平板安裝過多 App，可能造成效能負擔。 (七)從 116 學年度開始後 4 年：數位學習計畫重點為「AI 融入教學」及「生生有平板」，建議學校各單位充分分工合作，構思相關舉措，以利因應各年度目標。

報告單位	內容
	五、《戲曲學報》第 35 期徵稿中，預計於 115 年 12 月出刊，目前收稿 12 篇，皆已送外審委員審查中，其中 9 篇完成審查。 六、115 年出版品－【京劇經典藝術鑑賞與傳承《鐵籠山》】： (一)已於 115 年 3 月 26 日、6 月 18 日及 9 月 18 日各完成一次出版進度管考會議。 (二)已完成學生排練費等六項目共 115,158 元之經費核銷。 (三)已完成光碟內容，規劃於 115 年 10 月完成本案書籍內容。 七、115 年 10 月 20 日預計出刊《大戲台》第 104 期，已將各單位提交之初稿送美編中，俟美編完成後陳核。
藝文中心	一、演出及活動 (一)藝術季活動 1. 秋季公演各項製作及宣傳工作持續辦理中，京劇團《湖光山色－大師傳承・薪火相傳》及六系聯演《斑馬波波—做最美麗的自己》已開放售票，免費索票節目亦依演出期程陸續開放。 2. 藝術季主視覺海報及相關文宣持續辦理製作及印製作業，並透過本校官網及 FB、IG 等社群媒體進行宣傳。 (二)高教深耕攜幼計畫 萬福國小及萬芳國小社團課程均已開課，目前依計畫持續辦理中。 (三)新北市藝術滿城香 新北市教育局「藝術滿城香」活動已於 9 月 30 日辦理完成，共辦理 10 場演出，目前持續辦理成果資料彙整及經費核銷等結案作業。 二、場館租借 (一)115 年 9 月份場館收入主要為有朵莎藝術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夢想成真魔術劇團及藝術滿城香領隊會議暨演出，收入總 22 萬 4,450 元，負擔（支出）費用如下： 1. 行政管理費 4 萬 4,890 元。 2. 無場租技術人員費用 5 萬 6,060 元。

報告單位	內容
	3.有場租技術人員費用 7 萬 2,021 元。 三、場館設備維修、改善及採購 (一)採購 1.木柵校區表藝館LED聚光燈及附屬設備採購已招標完畢,廠商履約中。 2.百戲樓劇場數位混音機設備已採購完畢。 3.表藝館變壓器採購中。 (二)設備維修及改善 碧湖劇場：9/14 後台冷氣更新安裝；9/15 投影機安裝。
京劇團	一、近期(115 年 9/10~10/14)已完成之任務如下： (一)演出活動： 1.9/12-13(六-日)支援趨勢教育基金會《鬼王鍾馗》臺灣戲曲中心演出。 2.9/21-24、29-30 木柵校區-藝術滿城香《魔法五兄妹》演出。 3.9/22-29 支援趨勢教育基金會《東方神奇美猴王》澳洲雪梨演出。 4.10/01(四)內湖校區-115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創新精進教學-明師傳承-明師工作坊《貴妃醉酒》驗收演出。 (二)推廣講座： 1.10/01(四)陽明交通大學【校園戲曲推廣講座】。 2.10/06(二)臺北市立大學【校園戲曲推廣講座】。 3.10/07(三)臺北市立大學【校園戲曲推廣講座】。 4.10/07(三) 國際傑人會中華民國總會【戲曲推廣講座】。 (三)電台宣傳： 1.9/15(二)臺北電台【藝饗非非】宣傳《封神風雲》。 2.10/5(一)臺北電台【午後 WONDERLAND】宣傳《封神風雲》。 (四)京劇團支援各系及外借任務： 1.9/16(三)演員組支援臺灣京崑藝術教育推廣協會演出。 2.9/18-21 演員組支援趨勢教育基金會《東方神奇美猴王》澳洲雪梨演前推廣。

報告單位	內容
	3.10/03(六)服裝組支援【曲復敏藝師傳習計畫】演出。 二、京劇團即將執行未完成之相關任務如下： (一)演出活動： 1.10/17-18(六-日) 木柵表藝館-湖光山色藝術季《大師傳承・薪火相傳》演出。 2.11/07(六)海科館-兒童戲曲《歡樂水晶宮》演出。 (二)推廣講座： 1.10/19(一)致理科技大學【校園戲曲推廣講座】。 2.10/20(二)海洋大學【校園戲曲推廣講座】。 3.10/21(三)台北科技大學【校園戲曲推廣講座】。 4.10/22(四)台北科技大學【校園戲曲推廣講座】。 5.10/23(五)雙溪高中國中部【花雅校園戲曲推廣講座】。 6.10/27(二)三峽區公所【戲曲推廣講座】。 7.10/28-29(三-四)成功大學【校園戲曲推廣講座】。 8.10/30(五)蘆洲國中【花雅校園戲曲推廣講座】。 (三)電台宣傳： 1.10/16(五)中央電台【早安・台灣】宣傳《封神風雲》。 2.11/09(一)教育電台【樂齡長青樹】宣傳《封神風雲》。 (四)京劇團支援各系及外借任務： 1.10/16-18 服裝組支援青年團【承功新秀】演出。 2.10/30(五)服裝組支援京劇系【美感藝遊～擎天計畫 111】展演。
綜藝團	一、近期完成活動： (一)9/2-6 日本綜藝節目拍攝(苗栗)。 (二)9/11 嘉義城隍廟。 (三)9/12 林口體育館-葡眾公司表揚大會。 (四)9/19-20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晴空季」。 (五)9/21-24 暨 9/29、30 藝術滿城鄉(木柵校區)。

報告單位	內容
	(六)10/4 惟信公關雲林同心公園演出。 (七)10/10「2026 彰化媽祖祈福文化節」，芳苑普天宮演出。 二、已洽定邀演活動： (一)11/12-15 唐美雲劇團/無量義法髓頌演出。 (二)11/28 湖光山色藝術季木柵演出。 (三)12/12、13「風神風雲」城市舞台演出。
京劇學系	一、執行完畢演出任務 (一)9/12-13 本系學生與京劇團產學合作《鍾馗》台北場，於臺灣戲曲中心大表演廳演出。 (二)9/22-29 本系學生與京劇團產學合作赴澳洲演出《東方神奇美猴王》。 二、預計執行演出任務 (一)10/22 搭配客家戲學系赴南投法治國小推廣演出。 (二)10/27 與凌華教育基金會產學合作,於警察專科學校演出《鍾馗嫁妹》。 (三)10/30 赴新北市山佳國小、育林國小、11/10 赴台北市松山國小、11/19 赴林口東湖國小、新林國小進行「美感戲遊擎天計畫Ⅲ-校園推廣演出」。 (四)11/21、22 湖光山色藝術季演出。 (五)11/24 下午辦理高職以下金獎大賽、11/26 辦理學院部金獎大賽。 (六)11/25-28 赴屏東小琉球(白沙國小/全德國小/琉球國小/天南國小)執行特色領域—校園推廣演出活動。 (七)11/28、29 本系學生與京劇團產學合作《鬼王鍾馗》高雄場，於高雄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演出。。
民俗技藝學系	一、10/3-24 本採有 9 位學生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參訪國立馬戲藝術中心及 Circa 藝術節活動

報告單位	內容
	二、10/8 西湖國小來系上參訪，時間 9:00~9:30(D101 教室)。 三、10/16(星期五)百戲樓劇場，高三班實習演出。 四、10/18(星期日)由李心瑜老師、薛欣宜老師、劉梅老師帶領高中三個班級的學生，前往新竹芎林客家獅公園參與「新竹縣客家武術舞獅發展協會無形文化傳承計畫成果發表」活動演出。 五、10/23(星期五)百戲樓劇場，高一班實習演出。 六、10/23(星期五)由程育君老師帶領大三學生，前往苗栗參加兩場招生宣傳演出。 七、10/27(星期二)由田國華老師與張克仁老師帶領高一班學生，前往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小參與「115 學年度藝文特色交流活動」演出。 八、10/27(星期二)18:00 大視聽教室，城市舞台戲劇校園藝文推廣《劇場萬花筒-多重》。 九、10/27(星期二)由陳儒文老師帶領赴德國劇藝無限的 7 位同學，前往警專學校演出。
戲曲音樂學系	一、115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基隆市成功國小音樂班蒞校參訪，進行本系介紹及實習演出觀賞。 二、本系邀請專業職人團隊「李十三治琴工坊」之治琴師與試琴師，於 10 月中下旬辦理明師工作坊「器以載樂：樂器製作與養護」3 場次，預估參與人次 160 人。 三、本系受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37 周年慶音樂會，11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於福華公教會館演出，樂團已正式進入排練階段，刻正辦理演出音樂授權及外聘演出人員簽約。 四、本系大五丙蕭廷宇經 114 學年戲樂之星甄選，參與臺北市立國樂團 115

報告單位	內容
	年 11 月 7 日【聽・繁星點點Ⅵ－臺灣國樂青年音樂家繁星計畫】音樂會，演出笛協奏曲《燐》。 五、本系預計於 115 年 11 月 10-12 日辦理「115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藝術大學辦理特色領域計畫－藝動青春戲曲領航校巡演出」活動，分別赴彰化草港國小、鹿東國小及臺中育英國小、中華國小、光正國小辦理巡演交流。
歌仔戲學系	一、10/17 參加汐止夢想社區文教發展基金會舉辦 2026 夢想嘉年華踩街遊行及晚會表演。 二、11/10 預定國高中部前往大直美麗華影城參加「一日青年傳承人—《世紀初戀-楊麗花》紀錄片特映會」。 三、115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藝術大學辦理特色領域計畫-藝動青春戲曲領航，預定 10-11 月份前往宜蘭馬賽、桃園茄苳、新莊民安、宜蘭華德福、板橋埔乾、新北深坑等國小進行校園巡演。
客家戲學系	一、9/12 江彥璟老師參加臺北市東湖國小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學校日之「升學輔導博覽會」活動，設攤介紹辦學特色。 二、10/7 江彥璟及陳思朋老師帶領高中部學生執行 115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特色領域活動」，於桃園市高原國小及德龍國小演出《杏花尋醫》及互動體驗。 三、10/18 江彥璟及陳思朋老師帶領國中部及高中部學生執行 115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特色領域活動」，於桃園市龍源國小思源館-龍潭重陽節活動演出《豆腐夫妻》及三功展演。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上午 10 時 51 分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

附錄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推廣教育退費辦法第一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第一點第五項關於「辦理退費需檢附收據，未檢附者恕不辦理」乙節，因本校現已使用艾富出納系統開立收據，電腦均保存開立收據明細可資佐證，故不須再以紙本收據為佐證。且常遇申請人收據遺失情形，除增加申請人之困擾，亦延長作業時效。爰修正為需檢附退費申請表，註明身分證字號、地址及退費帳戶資料(檢附存摺影本)，經查核無誤後始辦理退費。並建置退費紀錄管控備查。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

附錄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推廣教育退費辦法第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以下方式辦理。 (一)完成報名手續至開課7日前退費者，全額退還已繳學費；開課前7日內，退還已繳金額90%。 (二)開課後未超過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金額50%。 (三)開課後超過全期三分之一者，恕不予退還費用。 (四)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五)辦理退費之學員請檢附退費申請表，註明身分證字號、地址及退費帳戶資料(檢附存摺影本)，經查核並與本校收據明細佐證無誤後始辦理退費，由承辦單位於請構系統建置退費紀錄管控備查。	一、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以下方式辦理。 (一)完成報名手續至開課7日前退費者，全額退還已繳學費；開課前7日內，退還已繳金額90%。 (二)開課後未超過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金額50%。 (三)開課後超過全期三分之一者，恕不予退還費用。 (四)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五)辦理退費之學員請檢附繳費收據，未檢附者恕不受理。	一、第五項檢附繳費收據，修正為退費申請表，因現行開立之收據系統均有明細可為依據，可免付收據 二、惟須檢附退費申請表，註明身分證字號、地址及帳戶資料，業務單位查核並建置管控機制，不致發生重複退費之情形。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

附錄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推廣教育退費辦法(草案)

（依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訂定）

一、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以下方式辦理。

(一)完成報名手續至開課7日前退費者，全額退還已繳學費；開課前7日內，退還已繳金額90%。

(二)開課後未超過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金額50%。

(三)開課後超過全期三分之一者，恕不予退還費用。

(四)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五)辦理退費之學員請檢附退費申請表，註明身分證字號、地址及退費帳戶資料(檢附存摺影本)，經查核並與本校收據明細佐證無誤後始辦理退費，由承辦單位於請構系統建置退費紀錄管控備查。

二、各班別若因人數不足，未能開班上課，全額退還已繳學費。

三、本退費辦法應於招生簡章中註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特殊疾病學生個案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

為落實「學校衛生法」及「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本校應建立完善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定期辦理健康檢查，並針對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體格缺點矯治或轉介治療。對於罹患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疾病、罕見疾病及其他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之學生，更應積極加強輔導與照顧，必要時調整其課業及活動，以維護學生健康權益、降低缺席率並增進學習成效。

為使本校特殊疾病學生之健康管理與個案輔導有所依循，爰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特殊疾病學生個案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草案，計有九點及三個附表。本要點之重點如下：

一、法源依據：明定本要點訂定之授權依據與目的（第一點）。

二、適用範圍：界定特殊疾病學生之涵蓋範疇（第二點）。

三、管理流程：規範個案之發現管道、評估啟動及追蹤機制（第三點）。

四、管理範疇：明訂個案管理之具體服務項目與內容（第四點）。

五、結案機制：確立個案得予結案之條件與情形（第五點）。

六、傳染病處置：明定法定傳染疾病之適用法規及配合事項（第六點）。

七、緊急應變：規範校園緊急傷病事故之處理原則（第七點）。

八、資料保護：強調個案個人資料之保密規範與保存年限（第八點）。

九、行政程序：訂定本要點之法制作業程序及發布層級（第九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特殊疾病學生個案管理要點草案
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為本校）為建立學生健康資料之收集與管理機制，並加強對特殊疾病學生之健康關懷、個別化輔導及健康支持，以維護其在校期間之健康，依據「學校衛生法」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特殊疾病學生個案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目的與法源依據。
二、特殊疾病學生係指在學期間經醫療機構診斷為特殊疾病者，包括：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疾病、罕見疾病及其他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	明定特殊疾病之對象與範圍。
三、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本組）透過健康狀況調查表、健康檢查結果、校園緊急救護處置或經由相關單位轉介，發現疑似特殊疾病個案（不含法定傳染疾病），本組將啟動個案管理，列冊追蹤一學期，並依實際需要提供健康諮詢、就醫轉介與適切協助。	規範特殊疾病個案之發現管道、啟動時機與追蹤期程。
四、個案管理包括學生健康狀況與治療情形之評估與紀錄，整合可利用的資源並提供衛生教育，協調並轉介相關醫療服務，定期追蹤健康狀況，並依學生病況協調課業及活動安排，必要時加強輔導與照顧。	明列個案管理之具體範疇與跨處室協調機制。
五、當個案健康狀況穩定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得視為結案： （一）經醫療機構確認不再需要持續追蹤治療，已超過一學期。 （二）明確拒絕接受個案管理。 （三）因畢業、休學、退學或其他離校原因，終止在校學習。	列舉個案得予終止追蹤與結案之具體條件。
六、經醫療機構診斷法定傳染疾病者，依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及本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傳染病防治要點」辦理。學生於感染期間，應配合本組個案管理，俾利健康監測、健康支持及返校適應之協助。	明定法定傳染病個案之適用法源及配合防疫之管理規定。
七、在校園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依本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緊急傷病處理	敘明校園緊急傷病事故發生時之依據與後續通報機制。

實施要點」辦理，並按規定通報與追蹤紀錄。	
八、個案資料之蒐集、處理與運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所有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但因應教學、輔導、醫療之需要，不在此限。紀錄由本組保管，所有建檔資料應有完善且安全保護措施，保存期限五年。	規範個案資料之資安防護、保密義務、例外情形及法定保存年限。
九、本要點經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本要點之法制作業程序、審議層級及生效方式。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特殊疾病學生個案管理要點草案

115 年 9 月 30 日 115 年度第三次「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通過
000年00月00日本校000學年度第0學期第0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為本校）為建立學生健康資料之收集與管理機制，並加強對特殊疾病學生之健康關懷、個別化輔導及健康支持，以維護其在校期間之健康，依據「學校衛生法」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特殊疾病學生個案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特殊疾病學生係指在學期間經醫療機構診斷為特殊疾病者，包括：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疾病、罕見疾病及其他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

三、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本組）透過健康狀況調查表、健康檢查結果、校園緊急救護處置或經由相關單位轉介，發現疑似特殊疾病個案（不含法定傳染疾病），本組將啟動個案管理，列冊追蹤一學期，並依實際需要提供健康諮詢、就醫轉介與適切協助。

四、個案管理包括學生健康狀況與治療情形之評估與紀錄，整合可利用的資源並提供衛生教育，協調並轉介相關醫療服務，定期追蹤健康狀況，並依學生病況協調課業及活動安排，必要時加強輔導與照顧。

五、當個案健康狀況穩定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得視為結案：
（一）經醫療機構確認不再需要持續追蹤治療，已超過一學期。
（二）明確拒絕接受個案管理。
（三）因畢業、休學、退學或其他離校原因，終止在校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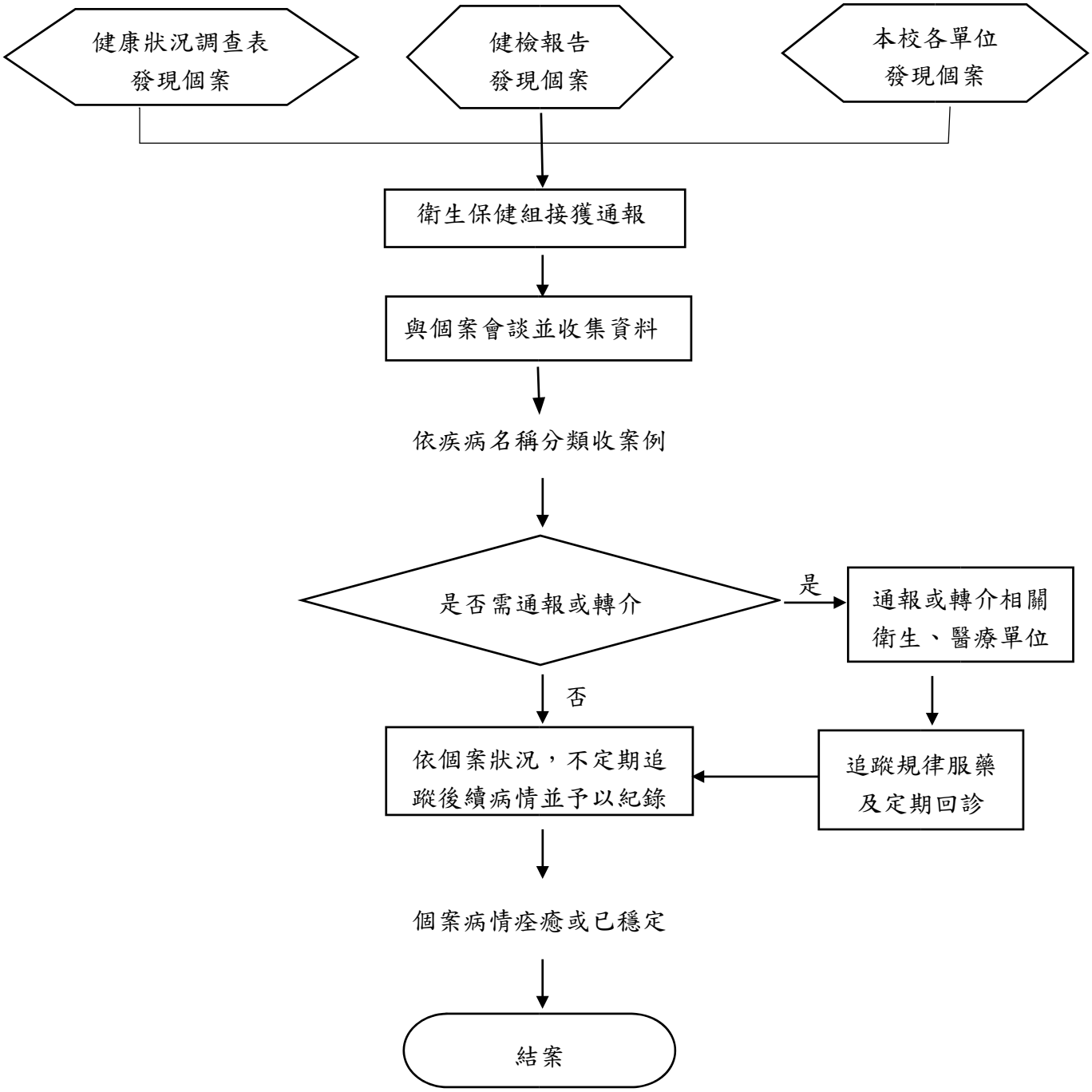
六、經醫療機構診斷法定傳染疾病者，依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及本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傳染病防治要點」辦理。學生於感染期間，應配合本組個案管理，俾利健康監測、健康支持及返校適應之協助。

七、在校園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依本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要點」辦理，並按規定通報與追蹤紀錄。

八、個案資料之蒐集、處理與運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所有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但因應教學、輔導、醫療之需要，不在此限。紀錄由本組保管，所有建檔資料應有完善且安全保護措施，保存期限五年。

九、本要點經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特殊疾病學生個案管理流程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健康檢查異常暨特殊疾病複轉診單

姓名		系所/班級		學號	
電話		e-mail			
健康檢查結果/健康問題					
複診醫師處置與建議					
複診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特殊疾病學生個案管理紀錄表

基 本 資 料						
姓名		系所/班級		學號		
電話	手機:		自宅：			
住宿情形	□家裡 □宿舍 □外宿，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自宅) (手機)

疾 病 史
一、疾病名稱：□心臟病 □氣喘 □癲癇 □糖尿病 □血友病 □癌症：_____ □精神疾病：_____ □罕見疾病：_____ □重大傷病：_____ □身心障礙：_____ □其他：_____
二、發病史 ：□先天 □後天
三、長期用藥：□有：(藥物名) □無
四、就醫狀況：□從未就醫 □身體不適時(發作時)就醫 □定期就醫

健 康 輔 導 紀 錄		
輔導日期	訪談紀錄	記錄者
第一次 年 月 日 □電訪 □面談 □電子郵件		
第二次 年 月 日 □電訪 □面談 □電子郵件		
第三次 年 月 日 □電訪 □面談 □電子郵件		
結案	結案日期： 年 月 日 原因：	主 管 簽 章：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30日來函修正要點內計畫名稱，將「弱勢」學生修正為「不利處境」學生。

二、本校調整全方位學習、證照報考、專業能力培養、國際交流計畫項目之獎勵金額，將原定新臺幣(以下同)3,000元調高至5,000元，以提升學生參與意願。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計畫補助對象為本國籍學生，實施對象分為兩部分，簡述如下： (一)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補助對象： 1、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1)低收入戶學生 (2)中低收入戶學生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具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及原住民學生 2、招收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文化不利學生，例如：新住民及其子女等。 (二)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補助對象(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1、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1)低收入戶學生 (2)中低收入戶學生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	三、本計畫補助對象為本國籍學生，實施對象分為兩部分，簡述如下： (一)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補助對象： 1、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1)低收入戶學生 (2)中低收入戶學生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及原住民學生 2、招收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文化不利學生，例如：新住民及其子女等。 (二)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補助對象(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1、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1)低收入戶學生 (2)中低收入戶學生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	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30日來函修正要點內計畫名稱，將「弱勢」學生修正為「不利處境」學生。

女 2、具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3、原住民學生 4、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5、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6、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女 2、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3、原住民學生 4、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5、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6、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二) 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2、 全方位學習獎勵金 學生須提出「全方位學習獎勵金」申請計畫(含校內或校外機關、團體及個人工作室辦理之學習項目)，經學務處審查通過後執行，後續繳交學習心得報告，每人每次核發5,000元獎勵金。如當學期完成所有學習項目則另核發目標達成獎勵金6,000 元(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學習項目臚列如下： (1) 資源探索：參與本校學務處舉辦之高教深耕計畫相關說明會，方得符合本獎勵金申請資格。 (2) 專業學習：各類提升學習效能、精進專業知能等相關活動、課程及工作坊。	(二) 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2、 全方位學習獎勵金 學生須提出「全方位學習獎勵金」申請計畫(含校內或校外機關、團體及個人工作室辦理之學習項目)，經學務處審查通過後執行，後續繳交學習心得報告，每人每次核發3,000元獎勵金。如當學期完成所有學習項目則另核發目標達成獎勵金6,000 元(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學習項目臚列如下： (1) 資源探索：參與本校學務處舉辦之高教深耕計畫相關說明會，方得符合本獎勵金申請資格。 (2) 專業學習：各類提升學習效能、精進專業知能等相關活動、課程及工作坊。	經參考北部四所大專院校相關獎勵金發放金額，本校調整全方位學習、證照報考、專業能力培養項目之獎勵金額，將原定新臺幣(以下同)3,000元調高至5,000元，以提升學生參與意願。

(3) 演出實務:實際參與音樂會、戲劇或其他藝文活動執行。 備註:目次(2)及(3)之學習時數須達 6 小時,始符合本獎勵金申請資格。	(3) 演出實務:實際參與音樂會、戲劇或其他藝文活動執行。 備註:目次(2)及(3)之學習時數須達 6 小時,始符合本獎勵金申請資格。	
4、證照報考補助金(含考證獎勵金) 為增強經濟不利學生的就業競爭力,凡報名參與政府機關(構) 或已立案之專業機構(如協會、基金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所舉辦之考試,或各類技能檢定或經各系認可之證照檢定等,依證照報名費用予每人每次最高 5,000 元補助。申請學生提出申請時必須邀請一位專、兼任老師擔任輔導教師,後續協助報考證照考試。若成功考取該證照,並提出相關證明,另核發 5,000 元考證獎勵金。	4、證照報考補助金(含考證獎勵金) 為增強經濟不利學生的就業競爭力,凡報名參與政府機關(構) 或已立案之專業機構(如協會、基金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所舉辦之考試,或各類技能檢定或經各系認可之證照檢定等,依證照報名費用予每人每次最高 5,000 元補助。申請學生提出申請時必須邀請一位專、兼任老師擔任輔導教師,後續協助報考證照考試。若成功考取該證照,並提出相關證明,另核發 3,000 元考證獎勵金	
5、專業能力培養獎勵金 為輔導經濟不利學生具備諸多專業知能,每學期由本校各單位開設專業培訓課程(例如:通識教育行政專業知能、劇場專業管理、圖書行政管理等其他課程)供學生參與訓練,撰寫培訓心得。經審核通過者,每15小時頒發每人每次5,000元獎勵金。參與培訓者期末需繳交成果報告。	5、專業能力培養獎勵金 為輔導經濟不利學生具備諸多專業知能,每學期由本校各單位開設專業培訓課程(例如:通識教育行政專業知能、劇場專業管理、圖書行政管理等其他課程)供學生參與訓練,撰寫培訓心得。經審核通過者,每15小時頒發每人每次3,000元獎勵金。參與培訓者期末需繳交成果報告。	

7、國際交流計畫 參與本校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參訪及國際競賽等活動，針對經濟不利學生出國所需任何費用(實報實銷)，學校得由外部募款基金支應，惟可支用經費至多100萬元或學校募款總經費之20%。本方案名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情形予以調整，因有名額限制，以完整文件送達承辦單位並經受理者之先後為準。完成出國學習計畫後於該學期內，向承辦單位檢送應附文件(國際交流計畫學習成果紀錄表及證明)並繳交學習心得報告，審核通過後發放5,000元獎勵金。每位學生每年度以申請 1 件為限。	7、國際交流計畫 參與本校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參訪及國際競賽等活動，針對經濟不利學生出國所需任何費用，學校得由外部募款基金支應，惟可支用經費至多100萬元或學校募款總經費之20%。本方案名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情形予以調整，因有名額限制，以完整文件送達承辦單位並經受理者之先後為準。完成出國學習計畫後於該學期內，向承辦單位檢送應附文件(國際交流計畫學習成果紀錄表及證明)並繳交學習心得報告，審核通過後發放3,000元獎勵金。每位學生每年度以申請 1 件為限。	1. 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性活動，本項目補助學生出國相關費用，(含：機票、交通、食宿、保險、簽證、各類學習活動報名費)，採憑證實報實銷。 2. 每年總補助以學校募款總經費的20%為上限用鑿後即停止受理(例如募款經費總共 20 萬元，年度總補助上限為4萬元，經費用鑿後即停止受理。) 3. 調高獎勵金至5,000元，由附錄一業務費項下支應。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第 28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第 30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第 31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第 31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第 32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第 33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第 34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第 35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第 36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第 38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0 月 00 日第 00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二、依據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特訂定本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目的

為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及照顧本校學院部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上述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

四、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本國籍學生，實施對象分為兩部分，簡述如下：

(一)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補助對象：

1、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1)低收入戶學生

(2)中低收入戶學生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具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及原住民學生

2、招收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文化不利學生，例如：新住民及其子女等。

(二)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補助對象(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1、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1)低收入戶學生

(2)中低收入戶學生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2、具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3、原住民學生

4、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5、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6、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五、補助項目

(一)招收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之辦理機制(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報考補助金)：為提高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報考本校之意願，本校補助相關報名費、交通及住宿費補助，減輕其經濟壓力。且為協助渠等入學後經濟紓困需求，並提供其在學輔導學習所需，規劃相關費用。

1、 報名費：檢附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得補助所繳之報名費；如符合中（低）收入戶之學生，由計畫補助減免或優待招生報名費。

2、 交通費：考生應考之往返車資補助，本島以高鐵、臺鐵或公路票價為限；離島以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報支，金額依票根或公告所載為準。惟不補助計程車資，駕駛自用汽（機）車者，交通費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

3、 住宿費：遠距應考生提供住宿補助，憑收據核實補助。

(二) 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1、 校內外競賽獎勵金

經本校師長輔導後參與之競賽，須由校內或校外機構正式辦理，並具公開競賽性質（例如：學科競賽、技術競賽、創新競賽、藝文競賽等）。獲獎者提出獲獎證明，每人每次可依競賽名次與獎項類別獲得以下獎勵金(以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各類競賽活動)：

金獎：10,000 元，銀獎：8,000 元，銅獎：5,000 元，普獎：3,000 元。

若競賽獎項未依金、銀、銅獎分類，則依主辦單位提供之獎項級別進行調整。惟相同競賽不得重複申請支領不同項目獎勵金。

2、 全方位學習獎勵金

學生須提出「全方位學習獎勵金」申請計畫(含校內或校外機關、團體及個人工作室辦理之學習項目)，經學務處審查通過後執行，後續繳交學習心得報告，每人每次核發 5,000 元獎勵金。如當學期完成所有學習項目則另核發目標達成獎勵金 6,000 元(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學習項目臚列如下：

(1) 資源探索：參與本校學務處舉辦之高教深耕計畫相關說明會，方得符合本獎勵金申請資格。

(2) 專業學習：各類提升學習效能、精進專業知能等相關活動、課程及工作坊。

(3) 演出實務：實際參與音樂會、戲劇或其他藝文活動執行。

備註:目次(2)及(3)之學習時數須達6小時,始符合本獎勵金申請資格。

3、 自學計畫獎勵金

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自我學習、自我精進，學生可依據報名表提出自學計畫，並邀請本校師長擔任計畫輔導老師，經輔導老師審查通過，由學生執行自學計畫，於期限前繳交自學紀錄表及結案成果報告，經輔導老師審核通過，報學務處備查，則依程序頒發自學獎勵金6,000元。惟同一學期內遞交自學計畫申請，指導老師不得重複。

下列四種活動皆可提出申請：

(1) 基礎與專業學習

(2) 實務學習

(3) 藝術文化學習

(4) 語言學習

4、 證照報考補助金(含考證獎勵金)

為增強經濟不利學生的就業競爭力，凡報名參與政府機關(構) 或已立案之專業機構(如協會、基金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所舉辦之考試，或各類技能檢定或經各系認可之證照檢定等，依證照報名費用予每人每次最高5,000元補助。申請學生提出申請時必須邀請一位專、兼任老師擔任輔導教師，後續協助報考證照考試。若成功考取該證照，並提出相關證明，另核發5,000元考證獎勵金。

5、 專業能力培養獎勵金

為輔導經濟不利學生具備諸多專業知能，每學期由本校各單位開設專業培訓課程(例如：通識教育行政專業知能、劇場專業管理、圖書行政管理等其他課程)供學生參與訓練，撰寫培訓心得。經審核通過者，每15小時頒發每人每次5,000元獎勵金。參與培訓者期末需繳交成果報告。

6、 社會服務培力計畫

經濟不利學生在接受輔導及協助後，進而回饋於社會，為實踐大專校院善盡社會責任，鼓勵學生提出計畫(不限個人或團隊形式提出)，經審核通過後執行，並於指定期限內繳交成果驗收，每計畫核發30,000元獎勵金。計畫應明確針對社會議題（如教育推廣(演出)、環境保護、公益服務）進行設計，並須包含以下內容：

(1) 計畫目標：說明預期達成的社會影響。

(2) 執行方式：詳述活動規劃、時間安排、所需資源。

(3) 參與對象：服務的社群或受益人群。

(4) 成效評估：擬定評估方式及指標，確保計畫可衡量成果。

7、 國際交流計畫

參與本校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參訪及國際競賽等活動，針對經濟不利學生出國所需任何費用(實報實銷)，學校得由外部募款基金支應，惟可支用經費至多 100 萬元或學校募款總經費之 20%。本方案名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情形予以調整，因有名額限制，以完整文件送達承辦單位並經受理者之先後為準。完成出國學習計畫後於該學期內，向承辦單位檢送應附文件(國際交流計畫學習成果紀錄表及證明)並繳交學習心得報告，審核通過後發放 5,000 元獎勵金。每位學生每年度以申請 1 件為限。

六、 申請及審查作業

符合資格之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於公告時間內，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註冊組、教學資源中心)、圖書館、學務處及研發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各業管單位依本要點所列機制，進行成效追蹤與考核管理。

七、 補助金及獎勵金之核發

(一)申請人須經本校各業管單位審查通過，始得核發補助或獎勵金。申請時，應同時繳交兩種不同類型之獎勵金申請表，始得由承辦單位受理。

(二)各項補助項目名額由本校視「高教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額度及分配核定之。

(三)經查資格或證件有偽造或變造者，應追繳核發之補助或獎勵金。

八、 經費來源

本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支應。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車輛停車管理收費要點修正條文總說明

為維護校園交通秩序及停車安全，並因應校園停車管理實際需求，爰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車輛停車管理收費要點」，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重新整理停車場位置、停車類別及開放時間。

二、調整各類人員停車申請資格及收費標準。

三、明定停車申請、繳費及車輛異動等相關程序。

四、增訂停車區域、交通動線及停車資格等管理規定。

五、強化校外人士及臨時停車管理，並增訂酒駕、毒駕取消停車資格等規定。

六、配合實際管理需要，修正相關文字及條次，使停車管理制度更為明確。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車輛停車管理收費要點

修正要點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要點	原要點	修正說明
一、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管理校園車輛並按使用者付費原則，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規定第四點，訂定本要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管理校園車輛並按使用者付費原則，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規定第四點，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二、	本校停車場位置包含如下： （一）內湖校區：平面停車場、戲曲樓地下室停車場、劇藝教學大樓地下室停車場、戲曲樓西北方校外停車場。 （二）木柵校區：平面停車場、藝德樓地下室停車場。	本校停車場位置包含如下： （一）內湖校區：平面停車場、戲曲樓地下室停車場、劇藝教學大樓地下室停車場、戲曲樓西北方校外停車場。 （二）木柵校區：平面停車場、藝德樓地下室停車場。	未修正
三、	停車類別及開放時間 因校園活動、工程施工、安全維護或其他特殊需要，本校得視實際情形調整停車區域、交通動線或開放時間。 停車類別及開放時間： 日間停車：6 時至 22 時 30 分。 全日停車（含夜間）：24 小時（含例假日）。 校外停車場（內湖貿七）：24 小時（含例假日）。	停車場開放時間： （一）日間停車：校內停車場每日 6 時至 22 時。 （二）全日停車（含例假日）：校內停車場為全日。 （三）校外停車場為全日（含例假日）。	新增因活動、工程、安全維護等特殊情形調整停車區域、動線及開放時間之彈性規定，並明確區分停車類別及開放時段。
四、	申請資格及停車收費標準 將申請資格、停車類型、汽車／機車月費及說明以表格呈現。 本校教職員工、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日間汽車 200 元／月、機車 50 元／月；全日汽車 1,700 元／月、機車 150 元／月。 兼任教師、推廣班師生：日間汽車 200 元／月、機車 50 元／月，依課程期間繳納，僅得申請日間停車。 本校學生（不含延畢生）：日間汽車 200 元／月、機車 50 元／月；全日汽車 700 元／月、機車 100 元／月。（汽車限停地下停車場） 湖濱里、貿七社區居民：全日停車，每半年 12,000 元，限申請內湖校區戲曲樓西北方校外停車場。另規定紅（黃）牌大型重型機車比照汽車收費；持有本人身心障礙手冊者得免費辦理日間停車。	申請資格、收費標準、申請程序合併規定；原規定本校教職員工生日間汽車全年 2,400 元、機車全年 600 元；全日汽車全年 20,400 元、機車全年 1,800 元；兼任教師及推廣班學生半價且僅得辦理日間停車；每人限申請汽車 1 輛、機車 1 輛；原則以學年繳費；中途申辦、短期班或延畢等得月繳；機車另收 E-tag 製作費 100 元。另有紅（黃）牌重型機車比照汽車、身心障礙者免費等規定。	大幅調整收費結構，由原「全年／單月」收費改為以月費呈現，並重新區分教職員工、兼任教師／推廣班學生、一般學生及社區居民之資格與收費。另明定學生不含延畢生，並將大型重型機車及身心障礙優惠納入本條。
五、	申請方式 （一）每人限申請汽車 1 輛、機車 1 輛。 （二）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依學期辦理停車申請，原則於每年 9 月 1 日辦理。 （三）中途申辦、短期班或其他特殊情	無獨立條文；原申請程序散見第四點，包括申請文件、繳費方式及社區居民申請時間等。	將原散見於第四點之申請程序獨立成條，程序較為清楚；並將社區居民申請方式另予明定。

項次	修正後要點	原要點	修正說明
	形，得依實際申請期間辦理。 （四）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本人駕照及登記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行車執照影本。 （五）教職員工申請之車輛非登記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者，應另填具切結書。 另湖濱里及貿七社區居民每半年辦理一次，申請期間為每年1月1日前及7月1日前。		
六、	繳費方式 （一）本校教職員工停車管理費，原則於申請後次月薪資帳戶扣繳。 （二）學生、兼任教師、推廣班學生及其他申請人，依本校指定方式繳納。 （三）湖濱里里民及貿七社區居民之停車管理費，以半年為一期繳納。 （四）E-tag貼紙製作工本費或其他必要費用，依本校公告之收費標準另行繳納。	繳費方式 （一）本校教職員工停車管理費，原則於申請後次月薪資帳戶扣繳。 （二）學生、兼任教師、推廣班學生及其他申請人，依本校指定方式繳納。 （三）湖濱里里民及貿七社區居民之停車管理費，以半年一期繳納。 （四）E-tag貼紙製作工本費或其他必要費用，依本校公告之收費標準另行繳納。	未修正
七、	校外人士及臨時停車 （一）校外人士之汽、機車原則禁止進入校園。 （二）各單位因辦理活動、場地租借或其他公務需要，經申請核准者，得依規定進入校園停放。 （三）臨時停車管理費：汽車每次100元；機車每次20元。	校外人士及臨時停車 （一）校外人士之汽、機車原則禁止進入校園。 （二）各單位因辦理活動、場地租借或其他公務需要，經申請核准者，得依規定進入校園停放。 （三）臨時停車管理費：汽車每次100元；機車每次20元。	表格化
八、	停車管理：未依規定進入停車場停放之車輛，經查獲將施以車輪加鎖或拖吊；除依規定繳費外，另收違規處理服務費：汽車500元、機車300元；違規3次取消入校資格且不退還停車費。 （一）經核准停車之車輛，應依指定停車區域及校園交通動線行駛、停放。 （二）停車申請僅取得停車使用資格，不保留固定停車位。 （三）不得將停車資格、識別證或相關通行權限轉讓他人使用。 （四）車輛如有變更，應依本校規定辦理異動。 （五）因重大活動、工程施工、安全維護或其他特殊需要，本校得調整停車	停車管理：未依規定進入停車場停放之車輛，經查獲將施以車輪加鎖或拖吊；除依規定繳費外，另收違規處理服務費：汽車500元、機車300元；違規3次取消入校資格且不退還停車費。	重新建立停車管理規範，新增不保留固定車位、不得轉讓停車資格／識別證、車輛異動及酒駕／毒駕取消資格等規定；原違規加鎖、拖吊、違規處理服務費及累犯取消資格規定未列於修正後條文。

項次	修正後要點	原要點	修正說明
	區域、交通動線或暫停部分停車空間使用。 （六）經警察機關查獲有酒駕或毒駕違法行為者，取消其校園停車資格，已繳停車費不予退還。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車輛停車管理收費要點（修正後要點）

98 年 1 月 14 日第 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 月 21 日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08 日第 1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15 日第 3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6 日第 2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8 月 22 日第 5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19 日第 3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第 6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7 月 15 日第 3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0 月 14 日第 3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管理校園車輛並按使用者付費原則，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規定第四點，訂定本要點。

二、 本校停車場位置包含如下：

（一）內湖校區：平面停車場、戲曲樓地下室停車場、劇藝教學大樓地下室停車場、戲曲樓西北方校外停車場。

（二）木柵校區：平面停車場、藝德樓地下室停車場。

三、 停車類別及開放時間：

停車類別	開放時間
日間停車	6 時至 22 時 30 分
全日停車(含夜間)	24 小時（含例假日）
校外停車場(內湖貿七)	24 小時（含例假日）

註：因校園活動、工程施工、安全維護或其他特殊需要，本校得視實際情形調整停車區域、交通動線或開放時間。

四、申請資格及停車收費標準：

申請資格	停車類型	汽車	機車	說明
本校教職員工、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	日間停車	200 元／每月	50 元／每月	須以學年繳納
	全日停車（含夜間）	1,700 元／每月	150 元／每月	須以學年繳納
兼任教師、推廣班師生	日間停車	200 元／每月	50 元／每月	依課程期間繳納僅得申請日間停車
本校學生（不含延畢生）	日間停車	200 元／每月	50 元／每月	須以學年繳納（汽車限停地下停車場）
	全日停車（含夜間）	700 元／每月	100 元／每月	須以學年繳納（汽車限停地下停車場）
湖濱里、貿七社區居民	全日停車	每半年 12,000 元		限申請內湖校區戲曲樓西北方校外停車場

註：其他收費規定

（一）紅（黃）牌大型重型機車之停車管理費，比照汽車收費標準。

（二）申請人持有本人身心障礙手冊者，得免費辦理日間停車。

五、申請方式：

（一）每人限申請停放汽車 1 輛、機車 1 輛。

（二）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依學期辦理停車申請，原則於每年 9 月 1 日辦理。

（三）中途申辦、短期班或其他特殊情形，得依實際申請期間辦理。

（四）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本人駕照及登記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行車執照影本。

（五）教職員工申請之車輛非登記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者，應另填具切結書。

（六）湖濱里里民及貿七社區居民，每半年辦理一次，申請期間為每年1月1日前及7月1日前，並應檢附本人駕照及登記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行車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由湖濱里辦公處或貿七社區管理委員會向本校提出申請。

六、繳費方式：

（一）本校教職員工之停車管理費，原則於申請後次月薪資帳戶扣繳。

（二）學生、兼任教師、推廣班學生及其他申請人，依本校指定方式繳納停車管理費。

（三）湖濱里里民及貿七社區居民之停車管理費，以半年為一期繳納。

（四）E-tag貼紙製作工本費或其他必要費用，依本校公告之收費標準另行繳納。

七、校外人士及臨時停車：

（一）校外人士之汽、機車原則禁止進入校園。

（二）各單位因辦理活動、場地租借或其他公務需要，經申請核准者，得依規定進入校園停放。

（三）臨時停車管理費如下：

車種	收費標準
汽車	每次100元
機車	每次20元

八、停車管理：

（一）未依規定進入停車場停放之車輛，經查獲將施以車輪加鎖或拖吊；除依規定

繳費外，另收違規處理服務費：汽車 500 元、機車 300 元；違規 3 次取消入校資格且不退還停車費。

（二）經核准停車之車輛，應依指定停車區域及校園交通動線行駛、停放。

（三）停車申請僅取得停車使用資格，不保留固定停車位。

（四）申請人不得將停車資格、識別證或相關通行權限轉讓他人使用。

（五）車輛如有變更，應依本校規定辦理異動。

（六）校園因重大活動、工程施工、安全維護或其他特殊需要，本校得調整停車區域、交通動線或暫停部分停車空間使用。

（七）經警察機關查獲有酒駕或毒駕違法行為者，取消其校園停車資格，已繳納之停車費不予退還。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次修正係配合 11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職業安全衛生法》承攬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規定，並依本校 115 年度第二次「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決議及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輔導意見，全面檢討本校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另經盤點本校部分水塔、污水池及化糞池等場所涉及局限空間作業風險，爰配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局限空間危害預防相關規定，建立承攬前風險評估、危害告知、共同作業管理、進場管制、特殊作業安全管理及職業災害通報等機制，以落實承攬作業之源頭風險管理及施工期間安全衛生管理。

一、修正法規名稱，由「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承攬商安全衛生環境管理辦法」修正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二、明定適用範圍及各權責單位之承攬安全衛生管理職責。

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增訂交付承攬前風險評估、評估結果告知及承攬期間追蹤執行機制。

四、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增訂共同作業之協議組織、工作聯繫調整、巡視、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指導協助及機械、設備、器具與人員進場管制等事項。

五、建立局限空間、動火、高處、吊掛及特殊電氣等高風險作業之申請、許可及安全管理機制。

六、修正職業災害通報、事故處理、違規改善及契約管理規定。

七、增訂承攬作業管理流程及相關表單，使各類承攬案件有一致之管理程序可資遵循。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名稱：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承攬商安全衛生環境管理辦法	配合現行大專校院法制作業及規範內容，修正法規名稱。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落實承攬作業風險評估、危害告知、共同作業管理及職業災害預防措施，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規範本校之承攬商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之權利與義務，作為承攬商管理之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修正法源依據及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以其事業交付承攬之工程、勞務、涉及現場安裝、維修、保養、試運轉或其他作業之財物採購，以及其他經本校交付承攬並進入本校工作場所從事作業之承攬人及再承攬人。 三、本校承攬作業管理業務權責如下： (一)需求（請購）單位：提出承攬需求、確認作業內容，並會同工作場所管理單位辦理承攬作業風險評估、危害資訊提供，以及依其權責辦理作業期間之安全衛生管理與追蹤。 (二)工作場所管理單位：提供作業場所、設施、設備及已知危害資訊，並協助辦理作業前危害確認及作業期間現場安全衛生管理。 (三)採購單位：依採購程序將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及相關單位權責： 一、適用對象：所有進入本校校區作業之承攬商。 二、相關單位權責： (一)使用單位：負責請購案作業範圍內原屬之財物保管與收藏，協同督導承攬商做好環保及職業安全相關工作。 (二)採購單位：執行各工程、財物及勞務案之採購及契約簽訂及履約事宜。 (三)督導單位：督導各採購案之承攬商確實依契約做好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宜。工程採購案之督導單位為採購單位(有委託監造者為監造單位)，財物及勞務之採購督導單位為使用單位。 (四)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本校總務處環安組)：抽查各採購案之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	明確規範本要點適用範圍，避免適用對象認定疑義。 配合承攬作業管理流程，重新調整權責分工，並新增「採購單位」及「再承攬人」權責規定。

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要求納入招標、採購或契約文件，並依契約辦理履約管理。 (四)總務處環安組：負責本校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規劃、相關表單管理、教育宣導、技術諮詢及必要之查核與追蹤。 (五)承攬人：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責任，依法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並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及法令適用情形，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實施安全衛生管理、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法應由具特定資格或合格人員從事之作業，應指派符合資格之人員辦理，並配合本校進場管制提供必要證明文件。 (六)再承攬人：就其再承攬部分依法負相關安全衛生責任，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關措施，並提供採購單位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之諮詢。	
四、承攬作業風險評估及危害告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校以其事業交付承攬前，需求（請購）單位應會同工作場所管理單位，就承攬作業內容、作業場所、作業方法、機械、設備、器具、材料及其他可能危害實施風險評估；必要時得洽總務處環安組或具相關專業能力人員提供協助。 (二)前款風險評估結果應包含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取	第三條　凡本校各採購案訂有契約者，採購單位應要求承攬商詳細閱讀本辦法，且應簽署「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承攬商安全衛生暨環保承諾書」(如附件 1)，並將該承諾書列入契約書之一部分。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增訂交付承攬前風險評估、評估結果告知及承攬期間追蹤執行機制；原「承攬作業類別」三分類規定移列至「承攬作業管理流程」。

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並於交付承攬前納入必要之採購或契約管理要求。 （三）承攬人進場作業前，需求（請購）單位及工作場所管理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以書面或其他可供查證之方式完成危害告知，並留存紀錄。 （四）承攬期間應依風險評估結果確實執行；如作業內容、施工方法、工作場所、機械、設備、器具或其他風險因素發生變更，應重新或補充實施風險評估及危害告知。 （五）長期或經常性且作業性質相同或相近之承攬作業，得建立共同性基本資料；惟每次作業前仍應確認實際作業內容、場所及危害因素。如有變更，應重新或補充辦理風險評估及危害告知。 （六）承攬人、再承攬人就其承攬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七）本校將工作場所、設備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時，應於事前告知其場所、設備之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相關注意事項。		
五、本校以其事業交付承攬，並與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工作者共同作業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工作。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第四條　本校校內單位若與承攬商、再承攬商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採購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修正共同作業管理措施，並新增機械、設備、器具及人員進場管制事項。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機械、設備、器具及人員之進場管制。 (六)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六、上述各項執行紀錄應保存 3 年。	
六、本校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點原事業單位之責任。承攬人、再承攬人就其承攬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並應配合本校依前點採取之必要管理措施。	無	新增多家承攬人共同作業管理規定，並明定再承攬人交付再承攬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
七、作業期間若發生職業災害，承攬商(人)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通報本校請購單位與總務處環安組，若發生職安法第 37 條第二項所稱重大職災，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承攬商(人)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十條 承攬商於本校作業時若發生任何職安或環保事故時，應立即令其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同時採取必要可行之搶救措施並通知督導單位；事故發生後 24 小時內應主動做好事故調查並提供本校詳盡之書面報告，不得隱瞞事實或故意誤導實情，並應提出預防措施防止類似事故再發生。該工程督導單位應於三日內填妥「承攬商人員意外事故報告表」(如附件 2)。 前述職安事故若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訂之職業災害時，承攬商應於法定時間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修正職業災害通報程序及重大職業災害處理方式，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規定。
八、承攬人因作業需要攜入、儲存、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	無	新增承攬人攜入、儲存、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

品者，應於進場或使用前告知需求（請購）單位及工作場所管理單位，並依適用法令辦理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標示、安全資料表（SDS）、儲存、使用、危害通識及相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必要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供本校查核。		品之告知及管理規定，強化化學品安全管理。
九、承攬作業期間，需求（請購）單位、工作場所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應依其職掌及作業風險，追蹤承攬人安全衛生措施之執行情形；總務處環安組得視作業風險實施必要之查核。	無	新增承攬作業期間安全衛生措施追蹤查核機制，落實履約期間管理。
十、承攬作業期間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安全衛生事故時，承攬人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退避及其他緊急處置措施，並立即通報本校需求（請購）單位及總務處環安組。	無	新增作業期間緊急事故應變處置及通報規定，明確應變流程。
十一、承攬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本要點、風險評估所定安全衛生措施或契約約定者，本校得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要求其改善、停止相關作業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涉及違約金、扣款、暫停履約、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採購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承攬商於本校場所若未遵守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致造成職安、環保或其他意外事故，致使本校、其他承攬商或第三人之人身傷亡、財物毀損時，造成事故之承攬商應負賠償與法律責任。本校對於承攬商之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認為有違反本辦法或危害人員安全之虞時，得隨時令其停止作業，至危害消失為止，並得依據契約扣款、終止或甚至解除承攬。	強化承攬人施工安全管理及違規處置措施，明定承攬人應負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並依採購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改善、扣款、停止履約或終止解除契約等處置。
十二、本要點之承攬作業管理，自承攬前準備及風險評估階段起，至作業完成、撤場及本校確認結案止。		新增承攬作業管理適用期間規定，明定自承攬前準備及風險評估階段起，至作業完成、撤場及本校確認結案止，均受本要點規範。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本校其他相關規定及採購契約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相關職安衛生或環境保護法規辦理。	修正法制作業文字，並納入採購契約作為補充適用依據。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制作業程序修正，並明確審議單位為本校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
刪除第二章「承攬商職責」。	第六條 承攬商於執行契約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明定之事業規模及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第七條 承攬商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僱用經中央主管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擔任操作人員。 第八條 承攬商承攬本校各項業務時，應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商亦同。 第九條 承攬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商應於事前告知該再承攬商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與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並應請再承攬商詳讀本辦法。 第十條 承攬商於本校作業時若發生任何職安或環保事故時，應立即令其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同時採取必要可行之搶救措施並通知督導單位；事故發生後 24 小時內應主動做好事故調查並提供本校詳盡之書面報告，不得隱瞞事實或故意誤導實情，並應提出預防措施防止類似事故再發生。該工程督導單位應於三日內填妥「承攬商人員意外事故報告表」(如附件 2)。	相關規定已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明定，爰予刪除。

	前述職安事故若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訂之職業災害時，承攬商應於法定時間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第十一條 承攬商於校內執行契約作業期間，若需使用校區之水、電或氣體等動力時，應事先向督導單位或採購單位申請核准，不得私自配管、配線或轉接使用。 第十二條 承攬商（再承攬商亦同）對於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另對於在職員工應依其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相關時數不得少於法定時數。 前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料，包括訓練日期、講義、勞工簽到及上課相片等，均應存檔備查。 第十三條 承攬商應為其所僱用之每位工作人員投保勞工保險或人身意外險，所聘僱之工作人員年紀應符合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承攬商僱用外籍人員來本校從事工作，應依「就業服務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先行依法取得工作許可。	
刪除第三章「作業安全管制」。	第三章 作業安全管制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十五條 （共同）作業施工前，督導單位應召集承攬商組織工程協議組織，說明作業環境危害告知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並指定現場負責人，召開協議組織會議，會議決議或約定事項並填寫於工程協議組織會議記錄（如附件 3）。 第十六條 危害預防事項： 一、設備於帶電狀態下之安裝、維修及檢驗，應特別注意設備會移動	特殊作業安全管理回歸相關法令及各項標準作業程序辦理，避免重複規範。

	之部分，如：汽缸、鏈條、升降檯面，以預防機械傷害。 二、依作業區域的危害標示或該作業危害，應佩帶適合的個人防護器具，如：安全帽、安全帶、安全眼鏡、護目鏡、防音護具、濾毒罐等。 三、於潮濕場所（如：廚房、水池等）作業時，應著止滑鞋與防止感電設備（如：漏電斷路器）。 第十七條 隔離安全設施事項： 一、動火作業、產生粉塵或煙霧的作業（如：打壁虎、銑孔等），作業點若已在最近之火警偵測器範圍內，應事先完成隔離火警偵測器後始得作業。 二、因作業、維修或測試消防系統時，應事先通告使用單位消防中斷，並完成相關防護措施後始得作業。 三、未經使用單位或督導單位允許，禁止私自隔離設備安全連鎖裝置。 第十八條 作業場所應保持整潔，各項標示應清楚可視；禁止妨礙消防栓、滅火器、電氣盤及安全梯之使用，並禁止阻礙逃生動線。 第十九條 一般電氣作業規定如下： 一、承攬商使用之電動手工具延長線電氣設備，使用前應自行檢查，不可有破損絕緣不良漏電之情況。 二、承攬商使用之延長線應具過載保護裝置，並應避免安裝過多電器以防止超過負荷。 三、設備作業用電應由合格電盤接電。 四、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且接地線連接點應接近焊點。 五、本校電氣室禁止非授權人員進出，作業區域之電氣或管線銜接應	

	經本校電力管理人員同意始可作業。 第二節 特殊作業規定 第二十條 動火作業規定如下： 一、動火作業前應擬定完整作業程序，各項動火作業相關之機械及設備應依法實施自動檢查，包括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每日作業檢點，並將檢查紀錄妥為留存備查。 二、作業處鄰近區域應配置適當滅火裝置，警告標誌或隔離設備，必要時禁止非動火作業人員進出。 三、施工作業區 5 公尺範圍內不得堆置易燃、爆炸及有機溶劑等物質，應淨空或鋪蓋防火毯，且嚴禁吸煙、使用煙火。 四、乙炔瓶已充氣(氧氣乙炔組之逆火裝置不得拆下及板手置放於閥開關附近)或空瓶，均應豎立並緊繫於支架並分開儲放及齊一瓶口方向固定存放於陰涼通風無火源處所，不使用時應關閉各閥，並置放陰涼處。如在氣瓶上方動火時，需遷移該氣瓶。 五、使用交流電焊機電源二次測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電源側分路應設置高速高敏感型合適之漏電斷路裝置，電焊機外殼應接地，電線連接處應妥當連接，不得有產生火花之可能，且操作人員需戴絕緣手套、絕緣防護用具，停止作業或作業完成應即切斷電源並將焊柄之焊條移除。 六、作業時應預先就場所及物品性質準備合適類型之滅火器具並將危險物品移除，設法抑制火星四散，且施工處所及隔層縫隙等處應設法填堵或以防火毯等耐熱材質阻隔或收集火星。 七、作業期間在火星可能波及的範	

	圍內，嚴禁其它易燃物操作，如油漆塗裝等工作。 八、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作業人員應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確實戴用。 九、作業期間遇有警報應立即停工，並視狀況加以冷卻動火處，未獲警報解除前不得復工。 十、作業前應向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申請（申請表如附件 4），嚴禁私自作業。 第二十一條 局限空間作業規定： 一、於局限空間作業前應先實施空氣測定，包含氧含量及 LEL 測定並將結果登記在特殊作業申請表中。 二、檢測結果如不適合人員在此環境下作業，應實施適當的通風並持續空氣監測，作業人員欲進入此環境下作業應配戴供氣式呼吸防護面具，始可進入該作業場所。 三、作業環境應保持通風良好，如該作業場所並不適合使用自然通風的情況下，應實施適當的通風方式。 四、作業期間應全程派有監視人員，在現場監督作業區域是否有其它能量（如：火源、窒息氣體、可燃性氣體等）產生或進入作業環境中，而影響到該工作場所施工人員之安全。 五、施工人員或監視人員應依現場工作環境需要，配有滅火器、安全帽、安全繩及呼吸防護器具等裝備。 六、嚴禁酗酒及精神狀態不佳人員進入該作業場所。 七、作業前應向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申請（申請表如附件 4），嚴禁私自作業。 第二十二條 高架作業規定如下： 一、高架作業前應擬定完整作業程序，各項高架作業機械及高架作業	

	設備應依法實施自動檢查，包括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每日作業檢點，並將檢查紀錄妥為留存備查。 二、僱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實施勞工健康檢查及管理；另若有「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第 8 條所定之限制情況，須禁止人員從事高架作業。 三、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但無其他安全替代措施者，得採取繩索作業。使用安全帶時，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 四、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若前項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等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五、在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六、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作業，應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指揮勞工作業、實施檢點、檢查材料、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鋼管施工架使用之鋼材等金屬材料，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 七、使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減少工作時間，每連續作業二小時，	

	應依法給予作業勞工足夠休息時間；法定休息時間倘因搶修或其他特殊作業需要，經採取相對減少工作時間或其他保護措施，得調整之。 八、接近架空電路之高架作業，應先作好絕緣防護措施或設置屏蔽及警告標示等防護措施，以防止感電危害。 九、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十、作業前應向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申請（申請表如附件4），嚴禁私自作業。 第二十三條 吊掛(及吊籠)作業規定如下： 一、吊掛作業前應擬定完整作業程序，各項吊掛機械或設備應依法實施自動檢查，包括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每日作業檢點，並將檢查紀錄妥為留存備查。 二、作業之吊車需設置過捲揚防止裝置、防滑舌片，並檢查鋼索是否良好，操作時需有指揮手及安全戒護人員。 三、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帽、安全鞋及安全帶，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 四、嚴禁吊掛作業人員隨吊掛物品吊升，並應防止吊掛物品發生墜落。 五、作業之人員應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帶，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上。 六、作業前應設計並計算強度，標示最高負載荷重，作業不得超過額定荷重。 七、作業中應嚴禁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以及吊鏈、鋼索等內側角，並應派人員引導交通。 八、作業前應向本校環境保護暨職	

	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申請（申請表如附件4），嚴禁私自作業。 第二十四條 特殊電氣作業規定如下： 一、特殊電氣作業前應擬定完整作業程序，各項作業機械及設備應依法實施自動檢查，包括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每日作業檢點，並將檢查紀錄妥為留存備查。 二、應通知相關單位於斷電後始可作業，且電路開關應上鎖或掛牌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三、開路後應先以檢電器具（如：三用電錶）檢查，確認其已停電，再以安全方法確實放電，並使用短路接地器具確實短路，並加接地。 四、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要求作業人員配戴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五、有因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應設置護圍、或於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 六、電器機具之帶電部分，如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或接近至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七、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能確實動作之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 八、於臨時配電盤上應裝設漏電斷路器，施工電線如經潮濕地面及工作動線時應架高。 九、作業前應向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申請（申請表	

	如附件 4)，嚴禁私自作業。 第三節 其他作業規定 第二十五條 物料搬運、更換安全注意事項： 一、物料或器具堆放不得阻礙滅火器之使用及阻礙安全出入口或電氣開關。 二、搬運物料時應注意電線及電氣設備，以免身體或物料與之接觸導致觸電引起災害。 三、槽車、起重機於停車裝卸貨物時，應將手煞車拉起並以輪檔固定車輪，並打開警示燈。 四、槽車作業前，人員應配戴個人防護設備，並確認管路接頭銜接、接地、閥件開關、電源開關等是否正確，逐一檢查完成後始得進行充灌作業，完成作業後並應復歸。 五、運送危害物質的車輛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辦理，如明顯標示、安全資料表（SDS)、滅火器、洩漏應變器材等。 六、物料移位前應先確定移動路線，以避開阻塞通道之可能。 七、設備過高、過大、過重而於搬運過程中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將設備部分拆解後搬運，地板上應視需要鋪放金屬板以防塌陷。 八、拆箱、搬機作業之人員應穿安全鞋。 九、作業過程中，可能為化學品、氣體、廢液、金屬碎削等物質，噴濺於眼睛者，應配戴安全眼鏡或護目鏡。 第二十六條 承攬商人員在本校區使用化學品注意事項如下： 一、工作場所內所使用之揮發性溶劑應隨時加蓋鎖緊，其容器應張貼危害標示(GHS)，作業現場應提供安全資料表(SDS)。	

	二、使用中之各種鋼瓶應妥善固定，遠離熱源並避免傾倒，搬運時禁止踢動、滾動。 三、不相容之化學品不可相互混合，使用後之殘留廢液或擦拭布等應各別放置在容器及相關收集桶內。 四、因作業需要而攜入校區的化學品（限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應準備安全資料表並主動告知本校使用單位。 五、禁止擅自拿取本校化學品空桶（箱）、玻璃容器安裝任何液體、廢棄物或當墊腳使用。	
刪除第四章「環境衛生」。	第四章　環境衛生 第二十七條　承攬商不得有下列污染環境之行為： 一、承攬商因工程施工或財物安裝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質，需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令相關規定。 二、承攬商不得將其執行契約所產生之廢水、廢油、酸鹼及其他化學物質，倒入雨水溝中，如需排放至污水處理設備時，應先通知督導單位核可後始可排放。 三、承攬商對其工程施工或財物安裝所產生之廢料及垃圾，應自行清除及運離校區，並依據環保法令妥善處理，不得有任意傾倒之行為。 四、承攬商對其因工程施工或財物安裝或產生之環境噪音或震動應有適當之防護，以降低對校園師生之影響。 五、施工人員或施工器具所附著施工產生之灰塵、泥土等物質，應先經清理後始可離開作業區域。 第二十八條　承攬商應注意校園環境衛生，必須管理所有員工不得隨地便溺、亂吐檳榔汁或飲酒，或在非指定區域內吸煙。	環境保護事項已有相關法令及契約規範，爰予刪除。

刪除第五章「督導與評核」。	第五章 督導與評核 第二十九條 採購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於施工期間，對於有立即危險顧慮之工作場所或作業，或違反環境保護或安全衛生規定者，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開立「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如附件 5)予承攬商限期改善，並視情況要求立即停工，待缺失改善完成，經採購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確認已改善及復工，並由採購單位留下記錄不良之承攬商，供日後選用承攬商參考。 第三十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於施工期間應不定期巡視，對承攬商進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事項稽核。承攬商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之品質，列為本校日後發包時之考量，承攬商工作表現優異者，可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知會採購單位列為優先承攬商名單。 第三十一條 完工驗收評鑑 一、小額採購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採購單位於完工驗收後填寫「承攬商完工驗收評鑑表」(如附件 6 所示)，對該工程品質及安衛執行成效評鑑審核。 二、評比方式，依照評鑑項目權重乘以評比加權指數所得的總分評比。 三、承攬商評比等級分為甲等、乙等及丙等三個等級，當總分達 85 分以上時為甲等廠商、65-85 分為乙等廠商，未達 65 分為丙等廠商。 四、評鑑表正本交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存查、採購單位留存影本作為爾後選取廠商依據。 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評鑑資料，會優先建議採購單位選取	承攬商履約管理及評核事項回歸採購契約及採購管理機制辦理。

	評鑑甲等廠商作為長期配合伙伴。	
新增「承攬作業管理流程」。	無	參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承攬作業管理流程，將原要點研議之「承攬作業類別」三分類規定移列本流程第一點，並建立本校承攬作業分類、危害告知、事故通報及管理程序，使各類承攬案件均有一致之作業流程可供遵循。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112 年 1 月 11 日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審議通過

115 年○月○日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審議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落實承攬作業風險評估、危害告知、共同作業管理及職業災害預防措施，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以其事業交付承攬之工程、勞務、涉及現場安裝、維修、保養、試運轉或其他作業之財物採購，以及其他經本校交付承攬並進入本校工作場所從事作業之承攬人及再承攬人。

三、本校承攬作業管理業務權責如下：

(一)需求（請購）單位：提出承攬需求、確認作業內容，並會同工作場所管理單位辦理承攬作業風險評估、危害資訊提供，以及依其權責辦理作業期間之安全衛生管理與追蹤。

(二)工作場所管理單位：提供作業場所、設施、設備及已知危害資訊，並協助辦理作業前危害確認及作業期間現場安全衛生管理。

(三)採購單位：依採購程序將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要求納入招標、採購或契約文件，並依契約辦理履約管理。

(四)總務處環安組：負責本校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規劃、相關表單管理、教育宣導、技術諮詢及必要之查核與追蹤。

(五)承攬人：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責任，依法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並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及法令適用情形，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實施安全衛生管理、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法應由具特定資格或合格人員從事之作業，應指派符合資格之人員辦理，並配合本校進場管制提供必要證明文件。

(六)再承攬人：就其再承攬部分依法負相關安全衛生責任，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四、承攬作業風險評估及危害告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校以其事業交付承攬前，需求（請購）單位應會同工作場所管理單位，就承攬作業內容、作業場所、作業方法、機械、設備、器具、材料及其他可能危害實施風險評估；必要時得洽總務處環安組或具相關專業能力人員提供協助。

(二)前款風險評估結果應包含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並於交付承攬前納入必要之採購或契約管理要求。

（三）承攬人進場作業前，需求（請購）單位及工作場所管理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以

書面或其他可供查證之方式完成危害告知，並留存紀錄。

（四）承攬期間應依風險評估結果確實執行；如作業內容、施工方法、工作場所、機械、設備、器具或其他風險因素發生變更，應重新或補充實施風險評估及危害告知。

（五）長期或經常性且作業性質相同或相近之承攬作業，得建立共同性基本資料；惟每次作業前仍應確認實際作業內容、場所及危害因素。如有變更，應重新或補充辦理風險評估及危害告知。

（六）承攬人、再承攬人就其承攬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七）本校將工作場所、設備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時，應於事前告知其場所、設備之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相關注意事項。

五、本校以其事業交付承攬，並與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工作者共同作業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工作。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機械、設備、器具及人員之進場管制。

(六)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六、本校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點原事業單位之責任。承攬人、再承攬人就其承攬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並應配合本校依前點採取之必要管理措施。

七、作業期間若發生職業災害，承攬商(人)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通報

本校請購單位與總務處環安組，若發生職安法第 37 條第二項所稱重大職災，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承攬商(人)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八、承攬人因作業需要攜入、儲存、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於進場或使用前告知需求（請購）單位及工作場所管理單位，並依適用法令辦理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標示、安全資料表（SDS）、儲存、使用、危害通識及相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必要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供本校查核。

九、承攬作業期間，需求（請購）單位、工作場所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應依其職掌及作業風險，追蹤承攬人安全衛生措施之執行情形；總務處環安組得視作業風險實施必要之查核。

十、承攬作業期間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安全衛生事故時，承攬人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退避及其他緊急處置措施，並立即通報本校需求（請購）單位及總務處環安組。

十一、承攬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本要點、風險評估所定安全衛生措施或契約約定者，本校得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要求其改善、停止相關作業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涉及違約金、扣款、暫停履約、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採購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之承攬作業管理，自承攬前準備及風險評估階段起，至作業完成、撤場及本校確認結案止。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本校其他相關規定及採購契約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承攬作業管理流程

一、本校承攬作業類別：

(一)第一類：經招標程序並簽訂採購或工程契約之承攬作業。

(二)第二類：各單位依法辦理之非經公開招標承攬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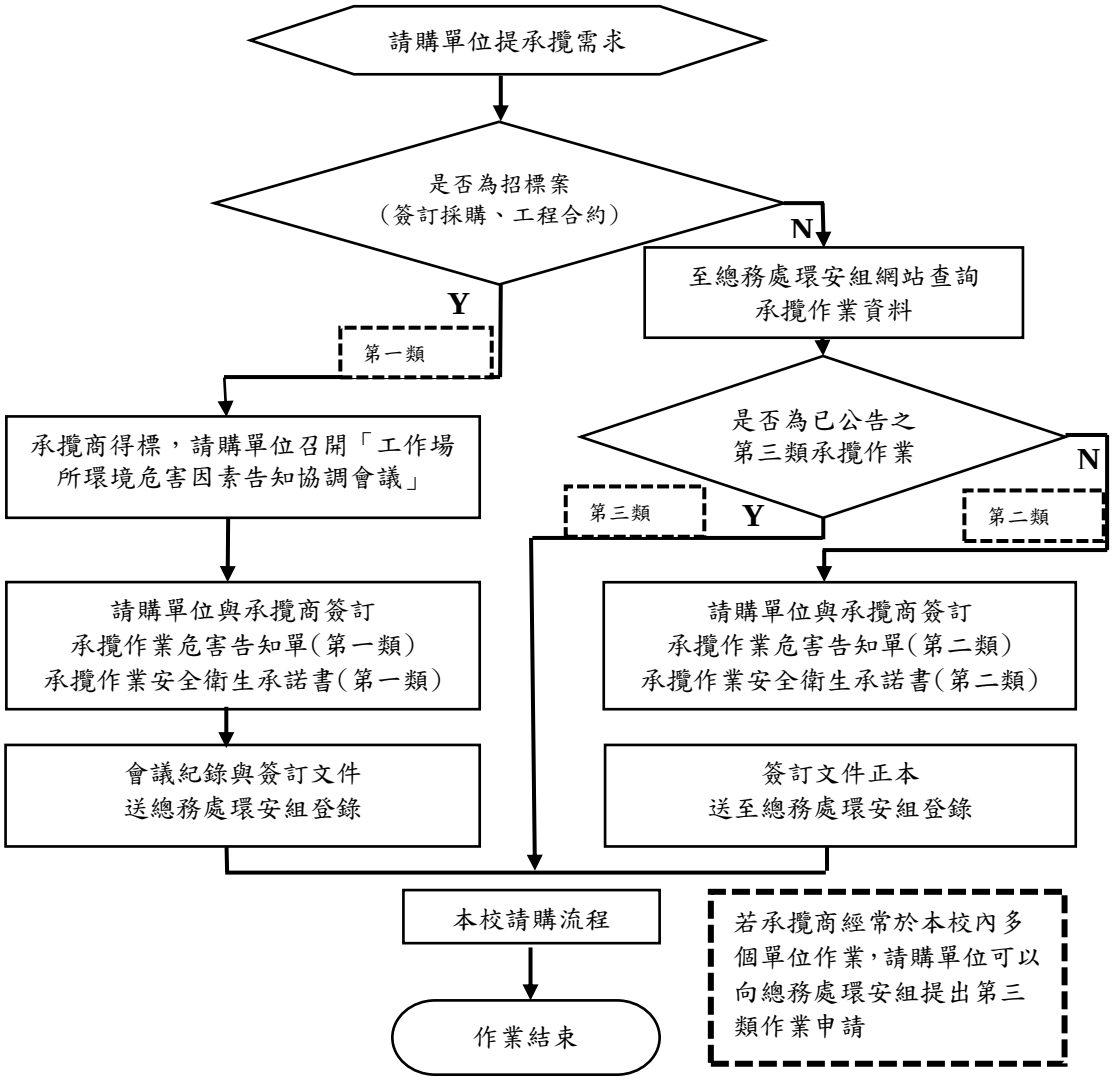
(三)第三類：長期承攬作業，承攬商經常於校內多個單位進行作業，為節省行 政作業流程，由總務處環安組每年召開第三類承攬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告知會議，廠商參加會議並簽署文件後，經核定之承攬作業項目，於期限內得免於每次作業前再重複簽署承攬文件。

二、承攬作業期間發生職業災害、事故或其他緊急事件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退避及安全處置措施，並通報本校警衛室、需求（請購）單位及總務處環安組；依法應通報勞動檢查機構者，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辦理。

警衛室：(02) 2796-2666#1460(內湖校區)、2460(木柵校區)

環安組：(02) 2796-2666#1490

三、流程圖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要點最近一次係於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二日本校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為配合現行作業機制及實務運作，爰擬具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修正外審委員提名小組之組成及相關作業程序。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五、專業技術人員應填具資格審查履歷表，並檢附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及符合本要點第四點審查基準之特殊造詣或以作品、藝術成就等證明，經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形式初審，並應同時由主席決議推舉委員三人，共同組成外審委員提名小組。提名小組應研提送審委員人數三倍以上之校外專家學者（以下簡稱外審委員）推薦名單，密陳校長自推薦名單中勾選或排序後，辦理送審作業，並負保密責任。經外審委員三人進行審查，二人以上(含二人)審查通過者(達七十分以上)，至遲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前，提送本校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五、專業技術人員應填具資格審查履歷表，並檢附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及符合本要點第四點審查基準之特殊造詣或以作品、藝術成就等證明，經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形式初審後送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進行審查，二人以上(含二人)審查通過者(達七十分以上)，至遲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前，提送本校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修正外審委員提名小組之組成及相關作業程序。
六、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經各系級教評會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應檢送教師提聘表，並檢齊本點第三項所列資料，送校教評會審核同意送外審，應同時由主席決議推舉委員三人，共同組成該外審委員提名小組。提名小組應研提送審委員人數三倍以上之外審委員推薦名單，密陳校長自推薦名單中勾選或排	六、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經各系級教評會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應檢送教師提聘表，並檢齊本點第三項所列資料，送校教評會審核同意送外審，應同時決議由主席及推舉委員二人，共同組成該外審委員提名小組。提名小組應研提送審委員人數二倍以上之校外專家學者（以下簡稱外審委員）推薦名單，	修正外審委員提名小組之組成方式及相關作業程序。

序後，辦理送審作業，並負保密責任。經外審委員三人審查，二人以上(含二人)審查及格者(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送人事室提教評會審議。校長勾選或排序時，如認推薦名單人員所具資格形 式不符時，得退回重擬。 經徵詢後，如遇外審委員人數不足，由提名小組補充推薦名單，依前項程序辦理，至足額送審為止。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經各系級教評會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應檢送教師提聘表，並檢齊下列資料，逕交人事室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一)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 (二)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之證明。 (三)系級教評會會議紀錄。	密陳校長自推薦名單中勾選或排序後，交教務處辦理徵詢、送審作業。經外審委員三人審查，二人以上(含二人)審查及格者(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送人事室提教評會審議。校長勾選或排序時，如認推薦名單人員所具資格形式不符時，得退回重擬。 經徵詢後，如遇外審委員人數不足，由提名小組補充推薦名單，依前項程序辦理，至足額送審為止。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經各系級教評會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應檢送教師提聘表，並檢齊下列資料，逕交人事室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一)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 (二)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之證明。 (三)系級教評會會議紀錄。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要點草案
（修正後全規定）

九十七年四月二日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本校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校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十年十二月十五日本校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十二年四月十二日本校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000 年 00 月 00 日本校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訂定之。

二、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並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始聘為專任。

三、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四、專業技術人員除應具有「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資格外，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審查基準如下：

(一)曾於國內外表演藝術相關團體擔任編、導、演、設計或製作等實務或理論工作，有卓越成就者。

(二)作品或專業技藝曾獲國內外具公信力、權威性之榮譽或大獎者。

(三)具有符合本校教學需要之專業能力或經驗者。

五、專業技術人員應填具資格審查履歷表，並檢附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及符合本要點第四點審查基準之特殊造詣或以作品、藝術成就等證明，經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形式初審，並應同時由主席決議推舉委員三人，共同組成外審委員提名小組。提名小組應研提送審委員人數三倍以上之校外專家學者（以下簡稱外審委員）推薦名單，密陳校長自推薦名單中勾選或排序後，辦理送審作業，並負保密責任。經外審委員三人進行審查，二人以上(含二人)審查通，二人以上(含二人)審查通過者(達七十分以上)，至遲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前，提送本校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六、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經各系級教評會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應檢送教師提聘表，並檢齊本點第三項所列資料，送校教評會審核同意送外審，應同時由主席決議推舉委員三人，共同組成該外審委員提名小組。提名小組應研提送審委員人數三倍以上之外審委員推薦名單，密陳校長自推薦名單中勾選或排序後，辦理送審作業，並負保密責任。經外審委員三人審查，二人以上(含二人)審查及格者(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送人事室提教評會審議。校長勾選或排序時，如認推薦名單人員所具資格形式不符時，得退回重擬。

經徵詢後，如遇外審委員人數不足，由提名小組補充推薦名單，依前項程序辦理，至足額送審為止。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經各系級教評會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應檢送教師提聘表，並檢齊下列資料，逕交人事室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一)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

(二)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之證明。

(三)系級教評會會議紀錄。

七、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比照同等級教師之規定。

八、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資歷證明文件、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教評會審查確定後，應即予解聘。

九、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本要點未規定者，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另須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理升等之程序，比照本校教師升等之規定；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年資折半計算。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最近一次係於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二日本校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為配合現行作業機制及實務運作，爰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修正辦理外審事宜之相關作業程序。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以學位送審者，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學者專家辦理外審事宜，並負保密責任。助理教授級(含)以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外審之學者專家至少五人；副教授級(含)以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外審之學者專家至少三人。經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第七條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以學位送審者，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由教務處負責辦理送學者專家外審事宜。助理教授級(含)以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外審之學者專家至少五人；副教授級(含)以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外審之學者專家至少三人。經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修正辦理外審之相關作業程序。
第八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擬升等之教師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前填具升等申請書連同送審著作、學經歷證件影本，向所屬學系(通識中心)提出申請當年八月、次年二月升等，各學系(通識中心)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前召開系(通識中心)教評會，完成基本資格初審、國外學歷查證(驗)及教學服務成績之初核。 擬升等教師之論文、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實質外審，以百分法評分，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負保密責任。助理教授級(含)以下教師升等審查案件，外審之學者專家至少五人；副	第八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擬升等之教師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前填具升等申請書連同送審著作、學經歷證件影本，向所屬學系(通識中心)提出申請當年八月、次年二月升等，各學系(通識中心)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前召開系(通識中心)教評會，完成基本資格初審、國外學歷查證(驗)及教學服務成績之初核。 擬升等教師之論文、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實質外審，以百分法評分，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由教務處辦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助理教授級(含)以下教師升等審查案件，外審之學者專家至少五人；副教授	修正辦理外審之相關作業程序。

教授級(含)以上教師升等審查案件，外審之學者專家至少三人。經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級(含)以上教師升等審查案件，外審之學者專家至少三人。經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條文)

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二日本校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本校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本校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本校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校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校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二日本校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000 年 0 月 0 日本校000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專科以上教師升等及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未盡事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合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資格。

第三條　前條升等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內所載起資年月開始，依歷年聘書計算其實際任教年資(兼任教師折半計算)至其申請升等當年七月底（一月底）止，任教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升等。

兼任教師須在本校專科以上任教累計滿三年始得申請升等。

第四條　本校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折半採計。

第五條　申請升等或送審之教師，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繳驗下列表件、資料：

一、大專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五份。

二、現任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

三、各該系級教評會會議通過紀錄乙份。

四、學經歷證件正、反面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

五、依其專業領域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

六、持國外學歷證件送審教師資格者，須依「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辦理查證認定作業。

七、專任教師升等須另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教學服務成績考核。

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各系(中心))依前項規定辦理審查教師升等或送審案之初審作業，應確實審查申請升等或送審教師所提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等是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有關著作、具體產出及資格條件等規定。初審通過者，至遲應於每年三月、九月底前，將相關資料提送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逾期者不受理。

第六條　本校高職以下專任教師受聘於學院部擔任兼任教師，兼課滿二學期，且每學期授課二學分以上，自第三學期起，得提出送審教師證書之申請。

前項以外之兼任教師，本校不為其辦理送審。若其教學有優秀表現或特殊貢獻，經系教評會提名，簽奉校長核可者，不在此限。惟任教期限須滿六學期，且每學期授課二學分以上，自第七學期起始得提出送審教師證書之申請。

第七條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以學位送審者，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學者專家辦理外審事宜，並負保密責任。助理教授級(含)以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外審之學者專家至少五人；副教授級(含)以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外審之學者專家至少三人。經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第八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擬升等之教師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前填具升等申請書連同送審著作、學經歷證件影本，向所屬學系(通識中心)提出申請當年八月、次年二月升等，各學系(通識中心)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前召開系(通識中心)教評會，完成基本資格初審、國外學歷查證(驗)及教學服務成績之初核。

擬升等教師之論文、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實質外審，以百分法評分，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負保密責任。助理教授級(含)以下教師升等審查案件，外審之學者專家至少五人；副教授級(含)以上教師升等審查案件，外審之學者專家至少三人。經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第九條　本校教師升等之審查成績及格者(著作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由人事室彙整有關資料，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升等教師列席校教評會升等會議口頭辯明、報告及備詢或書面辯明之機會。

教師申請升等案經審查通過後，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於每年八月、二月起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審查擬升等教師資格。

第十條　申請升等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各學系（通識中心）無擬升等級教師缺額者。

二、升等後無課可排者。

三、講師以上教師因全時進修、出國研究進修、講學或借調，未實際在校任課者。

四、兼任教師在本校專科以上任教累計未滿三年者。

五、兼任教師該學期授課少於十八小時者。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升等申請案依規定報教育部審查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俟資格審定後，再追溯自起資年月補發聘書及薪資差額。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所送著作，經發現其有抄襲剽竊情事者，五年內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第十三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且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前項以博士學位申請副教授資格審查者，除該學位需符合認可規定外，應檢送學位論文及其他著作依本辦法規定之審查成績及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　教師送審著作（含參考著作），經教育部或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不合標準未予通過者，另送著作審查時，若與原送著作題目相同，但其內容或表現已有相當改進者，仍可受理，惟須提出新舊著作及異同對照表各三份，並依本辦法第五

條之規定辦理升等審查。原送著作之題目因不具學術研究性質，或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或專長不符而未通過者，不得再以同一題目之著作送審。教師以作品送審者，比照前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教師資格之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有請託、關說等情事，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如發現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經查明屬實時， 應駁回其申請。

第十六條　升等教師對各學系、校教評會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收受通知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有關資料以及書面說明理由向各學系、校教評會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惟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第七點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工健康保護相關規定，學校須依事業規模與業務需要配置護理人員，辦理教職員工健康管理及職業傷病預防等業務。有關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給薪，原係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第七點後段專案簽准，為制度化明確薪給標準，爰擬具本注意事項第七點附表修正案，增訂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薪資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將原附表2標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薪資表」修正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營養師及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薪資表」。

二、明訂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所需資格條件、薪給範圍、工作範圍及取得相關專業訓練合格證明得支給專業加給。

附表2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薪資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營養師及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薪資表

人員類別	資格條件	薪給	工作性質	備註
廚房工作人員	一級主廚	52,033~65,023元	除二級主廚工作、菜單開立規劃的能力、菜單研發、善於成本分析與食材控制運用、廚房機具保養等督導管理。	具中餐烹飪乙級證照、HACCP證照
	二級主廚	39,002~52,004元	食材成本的控管能力對食材優劣有敏銳觀察力。食材衛生管理且食材分切、烹調、儲藏、配膳品質及廚房清潔衛生執行與管理	具中餐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具烹飪證照副廚	39,002~41,604元	襄助主廚餐廚管理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駕駛廚工	39,002~41,604元	木柵學生午晚餐飯菜之運送、水果之清洗分切定位、送木柵內湖往返公文、餐車裝箱上下車、車子之一級保養與清洗、木柵校區廚房餐廳清潔維護、臨時交辦事項。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並備有駕照
	素食廚師	39,002~41,604元	素食烹調與米食烹調、 素食食材衛生管理且食材分切、烹調、儲藏、配膳品質素食區清潔衛生執行與管理。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具烹飪證照廚工	33,803~36,495元	廚工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廚房助理	33,019~33,803元	廚房助手	身心障礙優先錄用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薪資表

人員類別	資格條件	薪給	工作性質	備註
廚房工作人員	一級主廚	52,033~65,023元	除二級主廚工作、菜單開立規劃的能力、菜單研發、善於成本分析與食材控制運用、廚房機具保養等督導管理。	具中餐烹飪乙級證照、HACCP證照
	二級主廚	39,002~52,004元	食材成本的控管能力對食材優劣有敏銳觀察力。食材衛生管理且食材分切、烹調、儲藏、配膳品質及廚房清潔衛生執行與管理	具中餐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具烹飪證照副廚	39,002~41,604元	襄助主廚餐廚管理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駕駛廚工	39,002~41,604元	木柵學生午晚餐飯菜之運送、水果之清洗分切定位、送木柵內湖往返公文、餐車裝箱上下車、車子之一級保養與清洗、木柵校區廚房餐廳清潔維護、臨時交辦事項。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並備有駕照
	素食廚師	39,002~41,604元	素食烹調與米食烹調、 素食食材衛生管理且食材分切、烹調、儲藏、配膳品質素食區清潔衛生執行與管理。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具烹飪證照廚工	33,803~36,495元	廚工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廚房助理	33,019~33,803元	廚房助手	身心障礙優先錄用

說明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工健康保護相關規定，學校須依事業規模與業務需要配置護理人員，辦理教職員工健康管理及職業傷病預防等業務。有關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給薪，原係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第七點後段專案簽准，為制度化明確薪給標準，於本表增訂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薪資規定，爰配合修正適用人員範圍。

說明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營養師	一級營養師	52,033~65,023元	1.監廚。2.推廣午餐教育。3.負責食品安全衛生的規　範執行與監督工作。4.HACCP 系統的規劃、執行與監督。5.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之規劃。6.訪視食材供應商。7.辦理廠商招標等行政工作。	大學以上領有營養師證照、HACCP 證照、中餐烹調乙級證照	營養師	一級營養師	52,033~65,023元	1.監廚。2.推廣午餐教育。3.負責食品安全衛生的規　範執行與監督工作。4.HACCP 系統的規劃、執行與監督。5.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之規劃。6.訪視食材供應商。7.辦理廠商招標等行政工作。	大學以上領有營養師證照、HACCP證照、中餐烹調乙級證照	未修正
	二級營養師	39,002~52,004元	審核菜單、把關食材和監督廚房流程等行政工作。	大學以上領有營養師證照		二級營養師	39,002~52,004元	審核菜單、把關食材和監督廚房流程等行政工作。	大學以上領有營養師證照	未修正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43,000~57,933元	1.辦理勞工健康檢查結果分析、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2.辦理人因性危害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母性健康保護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等相關事項。3.辦理職業傷病預防、職業健康個案管理、復工及配工評估等事項。4.辦理勞工健康服務相關資料建置、分析、追蹤及健康教育。5.辦理緊急事件健康照護及其他勞工健康服務事項。	1.具護理師或護士專業資格。 2.具2年以上護理、職業健康、勞工健康服務或其他相關實務工作經驗。 3.完成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專業教育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明（證照）者，得依本表規定支給專業加給。每月另加給專業加給2,000元。						增訂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所需資格條件、薪給範圍、工作範圍及取得相關專業訓練合格證明得支給專業加給。
一、依類別、資格條件及工作性質等核薪。 二、依服務優良等事績，專案報請調增薪資，其比例為3%~5%以內；依服務勤惰懲處等事件，專案報請調降薪資，其比例為3%~5%以內。前述調增或調降薪資，應於其範圍以內調整之。 三、新進人員到職服務未滿1年，不得調整薪資。 四、本表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依類別、資格條件及工作性質等核薪。 二、依服務優良等事績，專案報請調增薪資，其比例為3%~5%以內；依服務勤惰懲處等事件，專案報請調降薪資，其比例為3%~5%以內。前述調增或調降薪資，應於其範圍以內調整之。 三、新進人員到職服務未滿1年，不得調整薪資。 四、本表俟115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後，溯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				修正實施日期。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
（修正後全規定）

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第十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一〇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五日第一八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第二五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九日第二六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七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七年五月二日第二八〇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三二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六十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百十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三三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第六十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百十一年十月十九日第三四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六十五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三五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六十七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校第三七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七十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校第三七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二日第七十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百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第三八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第七十五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百十五年〇月〇日第〇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各單位得因業務需要，並視工作性質、資格條件等簽准後得以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助理、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報酬按月支給。工作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依實際上班日數支給日薪。

二、每日上班以八小時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另案簽辦。

三、按月計薪人員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假；請事假期間不給工資（依教育部九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台人（一）字第〇九六〇一七九八七八號函辦理）。

四、按月計薪人員其勞保、健保、年終獎金及相關事項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各單位簽准進用之工作人員，相關之工作內容、職責、報酬、進用期間等權利義務事項，應以契約明訂。

六、由專案計畫經費聘用之臨時人員給薪依計畫規定辦理，未規定者得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經專案簽准後，另訂支給數額。

七、按月計薪人員給薪原則依所附各類人員薪級表計支；薪級表未規定人員，得依其所具專業資格，簽准後，另訂支給數額。

八、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調薪幅度，得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比率調整。

九、本注意事項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助理薪級表

薪級（資）對照表（單位：新臺幣/元）

等級	薪點	薪給	等級(對照薪點)
24	437	57,933	博士級
23	427	56,607	
22	417	55,282	
21	407	53,956	碩士一級
20	397	52,630	
19	387	51,305	
18	377	49,979	碩士二級
17	367	48,653	
16	358	47,460	
15	349	46,267	
14	340	45,074	學士一級
13	331	43,881	
12	322	42,688	學士二級
11	313	41,494	
10	304	40,301	
9	295	39,108	專科以下
8	286	37,915	
7	277	36,722	
6	272	36,361	
5	267	35,693	
4	262	35,024	
3	257	34,356	
2	252	33,687	
1	247	33,019	

備　註

一、工作性質:

助理工作性質為處理一般文書、事務業務及所在單位承辦業務。

二、薪資起敘:

(一)依職務之工作內容、職責程度及學經歷等級核敘薪級，並由各該學歷(一級或二級)等級之最低薪級起敘。

(二)新進人員核敘薪級之薪資如低於最低工資1.1倍，則以最低工資1.1倍或最接近且高於之薪給核敘薪級。

(三)因夜間輪值勤務，宿舍管理員以各該學歷等級及工作職責繁重程度之最低薪級加3級起敘。校安人員取得教育部校安人員合格證書，以各該學歷等級及工作職責繁重程度之最低薪級加3級起敘，最低不得低於286薪點，取得符合校安工作職能證照由用人單位專案簽核提出申請後，每種證照每月加給500元，最高以6種3,000元為上限。

(四)承辦性別平等業務以各該學歷等級之最低薪級加3級起敘。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由用人單位專案簽核提出申請後，初階、進階之研習時數證明，每月可加薪新臺幣1,000元，高階之研習時數證明，每月可加薪新臺幣2,000元，最高以3階段4,000元為上限

三、晉級原則:

(一)服務滿1年且年終考評考列良好以上，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晉薪級1級：

1、最近2年年終考評列「優良」。

2、最近3年年終考評1年列「優良」、2年列「良好」。

3、最近5年年終考評列「良好」，且最近1年無懲處、曠職或遲到早退紀錄。

(二)服務未滿1年者不予晉級。

(三)年度晉級人數以不超過助理總人數75%為原則。

四、薪資提敘:

(一)新進人員試用期滿，表現優良者，職前曾於他機關(構)任公職或公民營事業機構與所任職務性質相近，學歷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滿1年之年資得予併計，最高提敘3年，溯自到職日生效。(註)

(二)提敘由用人單位專案簽核提出申請並以1次為限，最遲應於報到日起3個月內提出，逾期提出申請者，自校長核定之日生效，不得追溯。

(三)本表修正施行前已在職人員，其職前於他機關(構)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比照辦理；有關年資採計方式與申請程序依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五、學歷改敘:

(一)任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且工作表現優良，得經用人單位專案簽核提出申請，自校長核定改聘之日起改以同等級較高學歷(例如：學士二級改敘碩士二級、學士一級改敘碩士一級、高中職改敘專科二級等)之最低薪級起薪。

(二)如原支薪級高於學歷改敘後之最低薪級時，按原支報酬對照新學歷相當薪級換敘。

六、對照換敘:

本表實施前已進用之人員，按其原支報酬之薪酬對照本表換敘。

七、薪點折合率:

(一)本表薪級等級第1級至第6級薪點折合率為每薪點折合新臺幣133.68元；第7至第24級，薪點折合率為每薪點折合新臺幣132.57元。

(二)薪點折合率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折合薪給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

八、本表俟115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後，溯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

(註)「新進人員」係指初次且未曾於本校任職之人員；「職前」年資係指於本校任職前之年資。

附表2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營養師及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薪資表

人員類別	資格條件	薪給	工作性質	備註
廚房工作人員	一級主廚	52,033~65,023元	除二級主廚工作、菜單開立規劃的能力、菜單研發、善於成本分析與食材控制運用、廚房機具保養等督導管理。	具中餐烹飪乙級證照、HACCP 證照
	二級主廚	39,002~52,004元	食材成本的控管能力對食材優劣有敏銳觀察力。食材衛生管理且食材分切、烹調、儲藏、配膳品質及廚房清潔衛生執行與管理	具中餐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具烹飪證照副廚	39,002~41,604元	襄助主廚餐廚管理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駕駛廚工	39,002~41,604元	木柵學生午晚餐飯菜之運送、水果之清洗分切定位、送木柵內湖往返公文、餐車裝箱上下車、車子之一級保養與清洗、木柵校區廚房餐廳清潔維護、臨時交辦事項。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並備有駕照
	素食廚師	39,002~41,604元	素食烹調與米食烹調、素食食材衛生管理且食材分切、烹調、儲藏、配膳品質素食區清潔衛生執行與管理。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具烹飪證照廚工	33,803~36,495元	廚工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廚房助理	33,019~33,803元	廚房助手	身心障礙優先錄用
營養師	一級營養師	52,033~65,023元	1.監廚。2.推廣午餐教育。3.負責食品安全衛生的規　範執行與監督工作。4.HACCP 系統的規劃、執行與監督。5.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之規劃。6.訪視食材供應商。7.辦理廠商招標等行政工作。	大學以上領有營養師證照、HACCP 證照、中餐烹調乙級證照

附表2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營養師及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薪資表

人員類別	資格條件	薪給	工作性質	備註
	二級營養師	39,002~52,004元	審核菜單、把關食材和監督廚房流程等行政工作。	大學以上領有營養師證照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43,000~57,933元	1. 辦理勞工健康檢查結果分析、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2. 辦理人因性危害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母性健康保護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等相關事項。 3. 辦理職業傷病預防、職業健康個案管理、復工及配工評估等事項。 4. 辦理勞工健康服務相關資料建置、分析、追蹤及健康教育。 5. 辦理緊急事件健康照護及其他勞工健康服務事項。	1. 具護理師或護士專業資格。 2. 具2年以上護理、職業健康、勞工健康服務或其他相關實務工作經驗。 3. 完成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專業教育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明（證照）者，得依本表規定支給專業加給。每月另加給專業加給2,000元。
備註	一、依類別、資格條件及工作性質等核薪。 二、依服務優良等事績，專案報請調增薪資，其比例為3%~5%以內；依服務勤惰懲處等事件，專案報請調降薪資，其比例為3%~5%以內。前述調增或調降薪資，應於其範圍以內調整之。 三、新進人員到職服務未滿1年，不得調整薪資。 四、本表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115學年度第1學期高職部以下期中考試
考試科目節次時間表

考試時間	115年11月3日（星期二）				115年11月4日（星期三）			
	第一節 (9:00-10:00)	第二節 (10:30-11:30)	第三節 (14:00-15:00)	第四節 (15:30-16:30)	第一節 (9:00-10:00)	第二節 (10:30-11:30)	第三節 (14:00-15:00)	第四節 (15:30-16:30)
高三	國語文	生物	英語文	歷史	正常上課			
高三戊	國語文	生物	英語文	歷史	數學	正常上課		
高二	國語文	地理	英語文	公民與社會	數學	正常上課		
高一	國語文	化學	英語文	健康與護理	數學	全民國防教育	正常上課	
中三	國語文	理化	英語	健康教育	數學	地理	歷史	公民與社會
中二	國語文	理化	英語	健康教育	數學	地理	歷史	公民與社會
中一	國語文	生物	英語	健康教育	數學	地理	歷史	公民與社會
國小	國語文	自然	英語	健康教育	數學	社會	正常上課	

115學年度第1學期 霸凌防制、反毒、反詐騙交通安全宣導講座

（高職部）				
項次	教育訓練內容	對象	時間	地點
1	木柵校區地震防災演練(高職)	木柵校區 高職部	9月21日(星期一)13:40	木柵校區操場
2	霸凌防制教育宣導	木柵校區 高職部	9月23日(星期三) 13：40－15：20	P207
3	木柵校區地震防災演練(學院)	學院部	9月23日(星期三)18：00	木柵校區操場
4	內湖校區地震防災演練	內湖校區 高職部	9月23日(星期三) 09:00、20:00	內湖校區廣場
5	霸凌防制教育宣導	內湖校區 高職部	9月30日(星期三) 13：40－15：20	碧湖劇場
6	霸凌防制教育宣導	國小部	9月30日(星期三) 18：10－19：40	小六班教室
7	反毒/反詐騙宣導	國中部	10月6日(星期二) 18：10－18：55	碧湖劇場
8	反毒/反詐騙宣導	高中部	10月14日(星期三) 13：40－15：20	碧湖劇場
9	反毒/反詐騙宣導	國小部	10月15日(星期四) 18：10－19：40	小六班教室
10	霸凌防制教育宣導	國中部	10月20日(星期二) 18：10－19：40	碧湖劇場
11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高中部	10月21日(星期三) 13：40－15：20	碧湖劇場
12	反毒教育宣導	木柵校區 高職部	11月11日(星期三) 13：40－14：25	P207
13	反詐教育宣導	木柵校區 高職部	11月18日(星期三) 13：40－14：25	P207
14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木柵校區 高職部	11月25日(星期三) 13：40－14：25	P207

(學院部)配合健康促進與安全防護微學分課程				
日期	時間	課程	對象	教室
115/9/16	10:00- 12:00	遠離毒品，守護青春：風險辨識與自我保護	選課學生	通識教室
115/10/7	11:00- 12:00	菸毒危害面面觀-從健康到法律全面剖析	選課學生	通識教室
115/10/21	10:00- 12:00	最新交通違法裁罰樣態&防禦駕駛、危險感知能力建立	選課學生	通識教室 表藝館後方車道

運動部部長賀電

運競電字第1150000274號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請轉2026年世界青少年及兒童跆拳錦標賽代表隊黃傑晴選手惠鑒：

欣聞榮獲2026年世界青少年及兒童跆拳錦標賽極限武術－拳術女子青少年組金牌，傲視群倫，為國爭光，特電致賀。

李洋 洋李 敬賀

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 支 餘 絀 表

中華民國115 年 09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科目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月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573,500,000	45,485,213	45,680,000	-194,787	-0.43%	419,087,089	423,461,000	-4,373,911	-1.03%
勞務收入	25,000,000	1,862,366	2,083,000	-220,634	-10.59%	12,286,929	18,747,000	-6,460,071	-34.46%
演藝收入	25,000,000	1,862,366	2,083,000	-220,634	-10.59%	12,286,929	18,747,000	-6,460,071	-34.46%
教學收入	31,614,000	1,366,181	1,211,000	155,181	12.81%	21,907,777	19,108,000	2,799,777	14.65%
學雜費收入	20,344,000	0	20,000	-20,000	-100.00%	9,393,668	10,304,000	-910,332	-8.83%
學雜費減免	-2,230,000	0	0	0		-1,245,796	-1,115,000	-130,796	11.73%
建教合作收入	12,500,000	1,264,000	1,108,000	156,000	14.08%	13,032,951	9,172,000	3,860,951	42.09%
推廣教育收入	1,000,000	102,181	83,000	19,181	23.11%	726,954	747,000	-20,046	-2.68%
其他業務收入	516,886,000	42,256,666	42,386,000	-129,334	-0.31%	384,892,383	385,606,000	-713,617	-0.1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96,410,000	33,012,000	33,012,000	0	0.00%	293,246,000	293,246,000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19,976,000	9,246,266	9,332,000	-85,734	-0.92%	91,351,003	91,982,000	-630,997	-0.69%
雜項業務收入	500,000	-1,600	42,000	-43,600	-103.81%	295,380	378,000	-82,620	-21.86%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2,614,000	46,207,629	52,917,000	-6,709,371	-12.68%	417,176,451	469,803,000	-52,626,549	-11.20%
勞務成本	119,102,000	8,213,154	9,228,000	-1,014,846	-11.00%	78,734,210	91,189,000	-12,454,790	-13.66%
演藝成本	119,102,000	8,213,154	9,228,000	-1,014,846	-11.00%	78,734,210	91,189,000	-12,454,790	-13.66%
教學成本	335,369,000	26,822,620	31,726,000	-4,903,380	-15.46%	230,054,397	256,583,000	-26,528,603	-10.3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25,244,000	26,666,324	30,894,000	-4,227,676	-13.68%	219,122,503	249,050,000	-29,927,497	-12.02%
建教合作成本	9,375,000	114,225	775,000	-660,775	-85.26%	10,435,084	7,003,000	3,432,084	49.01%
推廣教育成本	750,000	42,071	57,000	-14,929	-26.19%	496,810	530,000	-33,190	-6.26%
其他業務成本	31,900,000	1,775,132	2,659,000	-883,868	-33.24%	15,450,226	23,931,000	-8,480,774	-35.4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1,900,000	1,775,132	2,659,000	-883,868	-33.24%	15,450,226	23,931,000	-8,480,774	-35.44%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5,753,000	9,396,723	9,262,000	134,723	1.45%	92,622,078	97,742,000	-5,119,922	-5.2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5,753,000	9,396,723	9,262,000	134,723	1.45%	92,622,078	97,742,000	-5,119,922	-5.24%
其他業務費用	490,000	0	42,000	-42,000	-100.00%	315,540	358,000	-42,460	-11.86%
雜項業務費用	490,000	0	42,000	-42,000	-100.00%	315,540	358,000	-42,460	-11.86%
業務賸餘（短絀）	-39,114,000	-722,416	-7,237,000	6,514,584	-90.02%	1,910,638	-46,342,000	48,252,638	-104.12%
業務外收入	32,286,000	2,540,482	2,693,000	-152,518	-5.66%	20,032,223	24,217,000	-4,184,777	-17.28%
財務收入	12,186,000	1,010,340	1,016,000	-5,660	-0.56%	9,247,991	9,144,000	103,991	1.14%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 支 餘 絀 表

中華民國115 年 09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科目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月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12,186,000	1,010,340	1,016,000	-5,660	-0.56%	9,247,991	9,144,000	103,991	1.14%
其他業務外收入	20,100,000	1,530,142	1,677,000	-146,858	-8.76%	10,784,232	15,073,000	-4,288,768	-28.4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2,500,000	446,759	1,042,000	-595,241	-57.12%	6,476,751	9,378,000	-2,901,249	-30.94%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126	10,000	-9,874	-98.74%	197,106	70,000	127,106	181.58%
受贈收入	4,500,000	769,384	375,000	394,384	105.17%	3,383,969	3,375,000	8,969	0.27%
賠（補）償收入	2,000,000	0	167,000	-167,000	-100.00%	1,032	1,503,000	-1,501,968	-99.93%
雜項收入	1,000,000	313,873	83,000	230,873	278.16%	725,374	747,000	-21,626	-2.90%
業務外費用	11,300,000	1,682,430	934,000	748,430	80.13%	10,679,978	8,449,000	2,230,978	26.41%
其他業務外費用	11,300,000	1,682,430	934,000	748,430	80.13%	10,679,978	8,449,000	2,230,978	26.41%
雜項費用	11,300,000	1,682,430	934,000	748,430	80.13%	10,679,978	8,449,000	2,230,978	26.41%
業務外賸餘（短絀）	20,986,000	858,052	1,759,000	-900,948	-51.22%	9,352,245	15,768,000	-6,415,755	-40.69%
本期賸餘（短絀）	-18,128,000	135,636	-5,478,000	5,613,636	-102.48%	11,262,883	-30,574,000	41,836,883	-136.84%

備註:

一、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二、業務賸餘(短絀)：截至本(9)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數191萬638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4,634萬2,000元，減少短絀4,865萬2,638元(-104.12%)，主要係人員出缺待補及校內撙節支用所致。

三、業務外賸餘(短絀)：截至本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數935萬2,245元，較累計預算賸餘數1,576萬8,000元，減少賸餘641萬5,755元(-40.69%)，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賠(補)償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四、本期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賸餘數13萬5,636元，較預算短絀數547萬8,000元，減少短絀561萬3,636元(-102.48%)，另截至本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數1,126萬2,883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3,057萬4,000元，減少短絀4,183萬6,883元(-136.84)，主要係人員出缺待補及校內撙節支用所致。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 年 09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3)/(2)	金額(4)=(3)-(2)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881,127	173,057,000	0	0	179,938,127	164,605,127	108,945,490	30,357,758	139,303,248	84.63	-25,301,879	-15.37		
房屋及建築	6,881,127	132,402,000	0	0	139,283,127	133,610,127	100,757,213	30,357,758	131,114,971	98.13	-2,495,156	-1.87		
房屋及建築	6,881,127	132,402,000	0	0	139,283,127	133,610,127	0	0	0	0.00	-133,610,127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100,757,213	30,357,758	131,114,971		131,114,971	--		
機械及設備	0	12,923,000	0	0	12,923,000	6,643,000	3,505,195	0	3,505,195	52.77	-3,137,805	-47.23	正陸續辦理採購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後即辦理驗收付款。
機械及設備	0	12,923,000	0	0	12,923,000	6,643,000	3,505,195	0	3,505,195	52.77	-3,137,805	-47.2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9,115,000	0	0	9,115,000	9,085,000	952,889	0	952,889	10.49	-8,132,111	-89.51	正陸續辦理採購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後即辦理驗收付款。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9,115,000	0	0	9,115,000	9,085,000	952,889	0	952,889	10.49	-8,132,111	-89.51		
什項設備	0	18,617,000	0	0	18,617,000	15,267,000	3,730,193	0	3,730,193	24.43	-11,536,807	-75.57	正陸續辦理採購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後即辦理驗收付款。
什項設備	0	18,617,000	0	0	18,617,000	15,267,000	3,730,193	0	3,730,193	24.43	-11,536,807	-75.57		
總計	6,881,127	173,057,000	0	0	179,938,127	164,605,127	108,945,490	30,357,758	139,303,248	84.63	-25,301,879	-15.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81,127	173,057,000	0	0	179,938,127	164,605,127	108,945,490	30,357,758	139,303,248	84.63	-25,301,879	-15.37		
房屋及建築	6,881,127	132,402,000	0	0	139,283,127	133,610,127	100,757,213	30,357,758	131,114,971	98.13	-2,495,156	-1.87		
機械及設備	0	12,923,000	0	0	12,923,000	6,643,000	3,505,195	0	3,505,195	52.77	-3,137,805	-47.2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9,115,000	0	0	9,115,000	9,085,000	952,889	0	952,889	10.49	-8,132,111	-89.51		

保存年限: 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 年 09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3)/(2)	金額(4)=(3)-(2)	%(4)/(2)		
什項設備	0	18,617,000	0	0	18,617,000	15,267,000	3,730,193	0	3,730,193	24.43	-11,536,807	-75.57		
總計	6,881,127	173,057,000	0	0	179,938,127	164,605,127	108,945,490	30,357,758	139,303,248	84.63	-25,301,879	-15.37		

保存年限: 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兩團收支比較情形表
115年度
9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元

項目	京劇團									綜藝團						演藝收支總計	備註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補助收支-藝術滿城香	捐贈收支	產學收支	合計(9)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補助收支-藝術滿城香	捐贈收支	合計(15)		
	邀演及其他	碧湖劇場（原復興劇場）	實習團員分攤	小計(4)						邀演及其他	小計(11)						
	(1)	(2)	(3)	=(1)+(2)+(3)	(5)	(6)	(7)	(8)	=(4)+(5)+(6)+(7)+(8)	(10)	=(10)	(12)	(13)	(14)	=(11)+(12)+(13)+(14)	(4)+(11)	
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收入	40,798,800			40,798,800					40,798,800	27,199,200	27,199,200				27,199,200	67,998,000	9月累計預算分配數
人事費用	33,375,333			33,375,333					33,375,333	26,383,000	26,383,000				26,383,000	59,758,333	
小計餘絀	7,423,467	-	-	7,423,467	-	-	-	-	7,423,467	816,200	816,200	-	-	-	816,200	8,239,667	
演出收入	4,311,115	323,349		4,634,464					4,634,464	11,076,307	11,076,307				11,076,307	15,710,771	**達成率：京劇團33.58%、綜藝團120.39%**
補助收入				-	704,022	-			704,022		-	4,200	-		4,200		
捐贈收入							362,500		362,500		-			4,500	4,500		
產學合作收入				-					-		-				-		
人事費用(計畫)				-					-		-				-	-	
服務費用	2,385,502	88,501		2,474,003	632,000		337,500		3,443,503	5,741,511	5,741,511				5,741,511	8,215,514	分攤經費： 1.電費(8月) (1)京劇團： 443,810 元 (2)綜藝團： 295,874 元 2.水費(8月) (1)京劇團： 113,018 元 (2)綜藝團： 75,344 元 3.垃圾清運費(8月) (1)京劇團： 59,904 元 (2)綜藝團： 39,936 元 4.大樓清潔費(8月) (1)京劇團： 562,904 元 (2)綜藝團： 389,696 元 5.電話費(7月) (1)京劇團： 27,114 元 (2)綜藝團： 18,077 元
材料及用品費	350,723	24,046		374,769	4,022		25,000		403,791	679,630	679,630	4,200		4,500	688,330	1,054,399	
租金,償債及利息	294,055			294,055	68,000				362,055	467,082	467,082				467,082	761,137	
折舊,折耗及攤銷	4,903,143			4,903,143					4,903,143	3,268,762	3,268,762				3,268,762	8,171,905	
稅捐與規費	-			-					-		-				-	-	
會費,捐助及補助	136,220	159,702		295,922					295,922	110,000	110,000				110,000	405,922	
其他				-					-		-				-	-	
小計餘絀	(3,758,528)	51,100	0	(3,707,428)	-	-	-		(3,707,428)	809,322	809,322	-	-	-	809,322	(2,898,106)	
合計餘絀	**3,664,939**	**51,100**	**0**	**3,716,039**	**-**	**-**	**-**		**3,716,039**	**1,625,522**	**1,625,522**	**-**	**-**	**-**	**1,625,522**	**5,341,561**	
餘絀占收入百分比	**8.12%**	**15.80%**	**#DIV/0!**	**8.18%**	**0.00%**	**#DIV/0!**	**#DIV/0!**	**#DIV/0!**	**8.05%**	**4.25%**	**4.25%**	**0.00%**	**#DIV/0!**	**0.00%**	**4.25%**	**6.38%**	

備註：115年度演藝收入目標2,300萬元，京劇團1,380萬元、綜藝團920萬元。

115 年 10 月 14 日第 393 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應到 26 人/實到 23 人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校　長/李　揚		戲曲音樂學系 系主任/陳鄭港	
副校長/---		戲曲音樂學系 副系主任/吳岳庭	
主任秘書/徐宗鴻		歌仔戲學系 系主任/陳孟亮	
教務長/黃一峰		歌仔戲學系 副系主任/袁福倡	
學務長/王台瑞		劇場藝術學系 系主任/林顯源	
總務長/張文美		劇場藝術學系 副系主任/李宜錠	
研發長/林顯源		客家戲學系 系主任/蘇秀婷	
圖書資訊中心 中心主任/涂珮萱		客家戲學系 副系主任/江彥琁	
藝文中心 中心主任/舒應雄		京劇團 團長/趙延強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黃偉揚		綜藝團 團長/王動員	
京劇學系 系主任/張宇喬		青年劇團 行政總監/黃俊琅	
京劇學系 副系主任/楊敬明		人事室 主任/陳秀琦	
民俗技藝學系 系主任/程育君		主計室 主任/潘蓓貞	
民俗技藝學系 副系主任/彭書相		組長/洪莉欣	
		組員/賴彥華	